

股票代碼： 2724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xhotelsgroup.com>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侯嘉禎/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及職稱：羅莉萍/資深副總裁
聯絡電話：8862-55720798

電子郵件信箱 emilyhou@fxhotels.com
電子郵件信箱 luoliping@fxhotel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營運總部：

名稱：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71 Fort Street, 1st Floor Appleby Tower,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名稱：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名稱：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8號四層04K

電話：8610-65848000

名稱：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街39號(金龍水道)三層501室

電話：8610-65848084

名稱：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牡丹路60號1606A室

電話：8621-51086145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1號

電話：8862-55720798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8號雙橋大廈四層1單元

電話：8610-58986688

名稱：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街39號(金龍水道)四層501室

電話：8610-65848077

名稱：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市幹將路938號

電話：86512-67557991

名稱：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愛國路梅州外貿大廈1號第一層、
第三層至第十層

電話：86755-36808600

名稱：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賢區青村鎮奉拓公路2898號2幢119室

上海分公司

電話：8621-51086145

名稱：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鑰橋路500號

徐家匯分公司

電話：8621-60919988

名稱：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東區華興道與新兆路交口東側
(盈旺大廈11-20層)

天津分公司

電話：8622-24330590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1號

電話：8862-55720777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華路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81號

電話：8867-9708777

名稱：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長江路樂園南廣場

電話：88512-68781111

名稱：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新開發區麗景路18號

電話：0025-66107355

名稱：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寧區天元東路56號

電話：0025-66107288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民生路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76號8樓

電話：8866-51169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35711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5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兆民、陳文彬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電話：8862-27638098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xhotelsgroup.com>。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請詳見第11頁。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及職稱：侯嘉禎/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 2) 5572-0798

電子郵件信箱：emilyhou@fxhotels.com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5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7
四、集團架構	7
五、風險事項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一) 組織結構圖	8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4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7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4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4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4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4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一) 會計師公費	47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47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47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9
(二)股權移轉資訊	52
(三)股權質押資訊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一)股本來源	54
(二)股東結構	54
(三)股權分散情形	55
(四)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一)業務範圍	59
(二)產業概況	6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一)市場分析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1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71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78
(二) 簡明損益表	79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0
一、財務狀況	160
二、財務績效	161
三、現金流量	161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61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9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6 年度營運成果、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106 年旅遊觀光產業還是很受觀光者歡迎，中國大陸旅遊業已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的一支強勁動力，全年國內旅遊總收入出現兩位數成長，旅遊經濟持續領先同業。國內旅遊高達 50 億人次，同比增長 12.8%；國內旅遊收入達 4.56 萬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15.9%。入境旅遊達到 1.39 億人次，同比增長 0.8%；入境旅遊收入達 1,234 億美元，同比增長 2.9%。大陸居民出境 1.4 億人次，同比增長 5.6%，其中赴港澳臺出境 8698 萬人次，同比增長 3.6%。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這一局面，本公司毅然決定放棄大規模佈點的擴張策略，轉而採取穩固現有市場、提高會員忠誠度的雙重發展核心。在完善、支援、提升現有門店的同時，未來僅在重點城市的重點商務區或國家級旅遊區開發新店，重質不重量，做到「少而精」、簽一家賺一家。106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757,162 仟元，合併稅後總淨損新台幣(245,593)仟元，稅後 EPS(4.05)。主營業務酒店客房部分 106 年住房率為 72.91%，客房平均房價 為新台幣 1,419.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編制年度預算，並由各單位按月作分析差異，以作有效之預算管理。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 0 5 年	1 0 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24,999	757,162	
	營業毛利		86,768	112,005	
	稅後純益		(601,449)	(245,5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5)	(15.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13)	(706.8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7.30)	(18.93)
		稅前純益		(152.35)	(34.57)
	純益率(%)		(72.90)	(32.44)	
每股盈餘(元)		(15.76)	(4.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開拓市場佈局，重點發展。秉承「既能為公司帶來合理投資回報，又能為品牌帶來價值」的項目選取準則，謹慎布點。同時，鞏固現有的直營酒店，提升軟硬體質量，統一產品及服務的標準，進一步拉開與低端經濟型酒店的距離。
2. 拓展中高端合作品牌，提升行業影響力，攜手海峽兩岸酒店，開展與時尚精品、名品、各業內的領先品牌的商務與文化合作，打造富驛時尚品牌的美譽度、品牌文化和良好的企業公民形象。
3. 與時俱進。大力發展集團官網和微信，開通線上支付功能，推廣企業客戶的官網訂房優惠協定；同時完善並升級自有酒店系統，實現與 OTA 及外部支付平臺的介面，以強化酒店自由預訂平臺，與 OTA 管道保持良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尋求與線上平臺的升級合作，例如阿裡信用住產品，吸引信用良好的優質客源；積極推動台灣觀光及鼓勵國人南向旅遊消費，與航空業者聯手合作，推出住房優惠方案，透過活動有效提高國人旅遊之意願。
4. 為強化營收規模與品牌形象，公司將聚焦直營店的擴張並積極推廣會員制度，以擴大富驛兩岸商務/休閒度假酒店的品牌知名度，會員客戶回客率與忠誠度高，對住房率亦形成支撐效果。並參加各式國際旅展，增加曝光機會和銷售管道，爭取更多不同市場客源進住，以求利益最大化，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5. 引進新加坡知名四星級酒店富麗華之品牌的管理理念和服務標準，並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透過與富麗華之合作，對於飯店管理上更臻效率，有效地執行成本控管及強化品牌服務標準，亦藉由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以配合觀光產業之南向政策，於東南亞市場搶得先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富驛一貫秉持的正確理念、多年來的市場地位和客源積累，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積極節流，期望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再加上富驛新團隊不斷提升、不斷創新的方案和舉措，相信 107 年的富驛在市場份額上，將會有一個檔次的提升。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經濟大環境對五星級高檔酒店的衝擊，富驛品牌的中檔商務酒店未來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針對一線城市和省會城市的 CBD 或核心商務區做重點區域專案拓展，將佔據更多市場份額，做到穩中有賺。市場策略方面，針對低端酒店，要打「服務、舒適、核心位置」牌；而針對五星級酒店的戰略，則主打「時尚、互動、價格親民」牌。同時加大力度發展會員，維護客戶忠誠度；加強品牌建設，提升整體品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皆呈現穩定成長，103-105 年 GDP 成長率分別為 7.3%、6.9% 和 6.7%。106 年 GDP 國內生產總值為 827,122 億元，比上年增長 6.9%。隨著經濟成長伴隨而來的各項展覽、會議等商務活動都將吸引更多的商務旅遊人士。這些商務人士對住宿的要求普遍較高，經濟型酒店無法全面滿足他們的心理需求，但是高檔酒店的奢華價位對他們而言亦是一種負擔。而且，自 103 年開始，酒店市場整體下滑，尤其

是高端五星級市場損失慘重。因此，富驛品牌的中檔商務酒店未來將佔據更多市場份額，策略方面，針對低端酒店，要打“服務、舒適、核心位置”牌；而針對五星級酒店的戰略，則主打“時尚、互動、價格親民”牌。104年，酒店業略有回升，雖依然形勢艱難，但在旅遊收入和旅遊人數均持續攀升的大環境下，仍有理由保持樂觀。

再加上105年12月大陸政府正式發佈《“十三五”旅遊業發展規劃》，確定了“十三五”時期旅遊業發展的總體思路、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力爭於109年旅遊市場總體規模達到67億人次、旅遊總投資額2萬億元人民幣、旅遊總收入達到7萬億元人民幣，規劃109年國內旅遊達64億人次、入境旅遊達1.5億人次、出境旅遊達1.5億人次，對國民經濟的綜合貢獻度達12%，特別對餐飲、住宿、交通的綜合貢獻率達85%以上；同時明確要深化對台旅遊交流，鞏固旅遊在兩岸人員交往中的主管道作用，推動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健康有序發展，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與臺灣、廈門與金門、福州與祖馬區域旅遊合作，為兩岸酒店業帶來更多利好消息。

107年將是集團穩紮穩打、鞏固發展的一年，我們維護和提升現有酒店的盈利，重點區域項目拓展，同時通過線上功能的升級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提升品牌形象。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聲揚



總經理：葉威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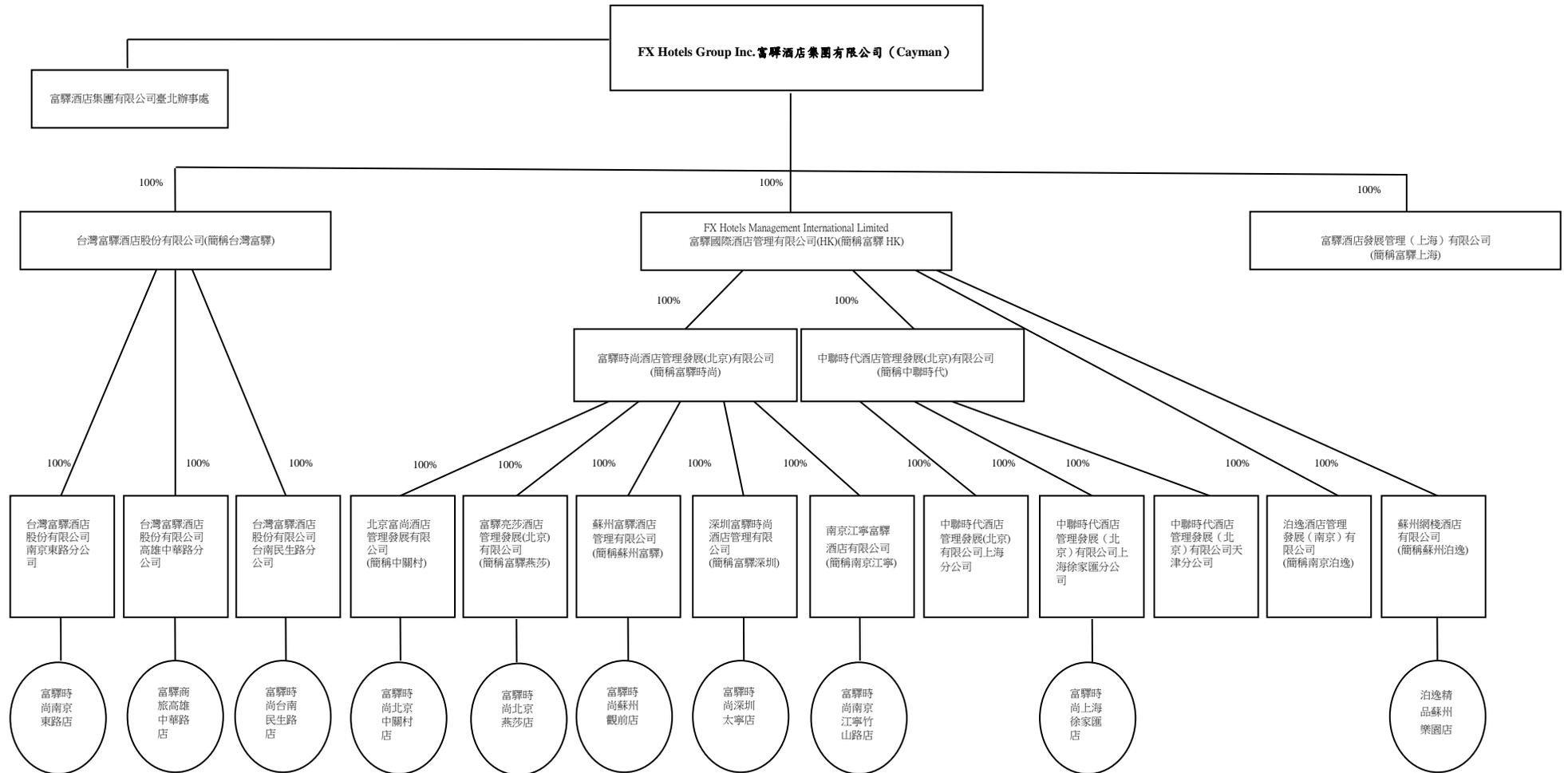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閔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

107 年 4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 1	年 0 1 月	公司成立。
9 4	年 0 3 月	公司更名為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開始籌備並擬制投資大陸商務酒店行業的計畫。
9 4	年 0 8 月	於中國北京成立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經營酒店管理及商務諮詢。
9 4	年 0 9 月	富驛時尚酒店北京中關村店取得營業執照，並正式投入中國商務酒店市場，該酒店位於被稱為「中國矽穀」的北京中關村核心地區，區域內眾多高科技企業，擁有客房 238 間。
9 6	年 1 2 月	富驛時尚酒店北京空港店取得營業執照，位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西南側，緊臨中國國際展覽中心新館和天竺開發區，距首都國際機場約 10 分鐘車程，擁有客房 178 間。
9 7	年 0 3 月	富驛時尚酒店北京燕莎店取得營業執照，位於北京中央商務區燕莎商圈的亮馬河南岸，擁有客房 152 間。
9 7	年 0 5 月	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控股正式成立。
9 7	年 0 8 月	富驛時尚酒店上海徐家匯店取得營業執照，地處著名的徐家匯商圈，四通八達之中心所在，周圍遍佈高端辦公大樓，是商業和娛樂的黃金地段，擁有客房 118 間。
9 7	年 1 0 月	分別榮獲世界旅遊聯合會等組織所頒發之「全球酒店五星金鑽獎」及中國國際文化傳播中心等組織所頒發之「世界華人特色酒店(賓館)100 強」獎項。
9 7	年 1 1 月	榮獲世界酒店聯盟等組織所頒發之「世界酒店 2008 中國最具有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9 7	年 1 2 月	富驛時尚酒店蘇州觀前店取得營業執照，地處蘇州市中心，是交通樞紐中心地理位置，商業和娛樂的黃金地段，擁有客房 229 間。
9 8	年 0 1 月	榮獲亞太旅遊聯合會等組織所頒發之「2008 中國最佳豪華時尚酒店」。
9 8	年 0 2 月	榮獲 2008 中國酒店榜中榜組委會所頒發之「2008 中國酒店榜中榜組委會 2008 年度中國最受歡迎精品商務連鎖酒店」。
9 8	年 0 4 月	榮獲酒店職業經理人雜誌社等組織所頒發之「2008 年度最佳商務酒店」。
9 8	年 0 9 月	因應集團架構重組，富驛集團取得富驛時尚、中聯時代、北京富尚、富驛亮莎、富驛空港等公司 100% 股權，並擁有富驛時尚北京空港店、富驛時尚北京燕莎店、富驛時尚北京中關村店、富驛時尚上海徐家匯店、富驛時尚蘇州觀前店等直營店。
9 8	年 1 1 月	榮獲世界酒店聯盟等組織所頒發之「世界酒店 2009 中國最具發展價值酒店連鎖品牌」及「世界酒店 2009 最受歡迎精品商務連鎖酒店」。
9 8	年 1 2 月	榮獲酒店職業經理人雜誌社等組織所頒發之「國際酒店集團最具成長力獎」。
9 8	年 1 2 月	取得富驛時尚酒店石家莊中華店(特許經營店)，地處石家莊北二環中心地帶，交通便捷，商務及休閒場所林立，擁有客房 100 間。
9 9	年 0 1 月	在台灣興櫃市場掛牌。
9 9	年 0 7 月	榮獲「2010 年度中國最具成長力商務連鎖酒店」稱號。
9 9	年 0 8 月	在原有 5 家直營店及 1 家特許經營店的基礎上，共新增特許經營店及聯盟店等 7 家酒店，杭州 3 家、上海 1 家、北京 2 家、重慶 1 家。
9 9	年 0 9 月	新簽約直營酒店 3 家，分別為深圳太寧店、臺北南京東路館、天津火車站店。
1 0 0	年 0 3 月	榮獲 2010-2011 年度中國酒店金馬獎：中國最具發展潛力酒店集團。
1 0 0	年 0 4 月	新增特許經營店 15 家，北京、上海各 3 家，山東、銀川各 2 家，揚州、杭州、蘇州、重慶、蘭州各 1 家。
1 0 0	年 0 4 月	新增直營酒店 1 家，通過收購方式取得杭州米蘭風尚酒店(原特許酒店)100% 股權，並正式營業。深圳太甯店於 99 年 12 月取得營業執照，正式營業。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1 0 0	年 0 8 月	新增直營酒店 1 家，位於武漢市。新增特許經營店 7 家，上海、南京各 2 家，北京、內蒙古、山東各 1 家。
1 0 0	年 1 1 月	新增特許經營店 8 家，北京、山東各 1 家，江蘇、湖北、寧夏各 2 家。
1 0 1	年 0 2 月	富驛時尚天津火車站店取得營業執照及臺北南京東路館取得旅館登記證，正式營業。新增特許經營酒店 5 家，北京、廣東、寧夏、重慶、山東各 1 家。
101	年 05 月 29 日	上櫃掛牌。
1 0 1	年 0 9 月	新增直營酒店 2 家，南京 1 家、蘇州 1 家，其中蘇州泊逸精品酒店已正式營業。新增特許經營店 9 家，重慶 2 家、江蘇 2 家、湖北 2 家、北京 2 家、山東 1 家。
1 0 1	年 1 0 月	新增直營酒店 1 家，位於台灣高雄。
1 0 1	年 1 1 月	新增直營酒店 1 家，位於台灣台南。新增特許酒店 9 家，河南 3 家，江蘇 2 家，北京、湖北、山東、甘肅各 1 家。
1 0 2	年 0 3 月	新增特許酒店 3 家，天津、陝西、重慶各 1 家。
1 0 2	年 0 4 月	在由酒店職業經理人雜誌社及上海博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主辦的“第六屆酒店職業經理人國際精英論壇”上，榮獲 2013 中國酒店金龍獎“最受歡迎精品連鎖酒店”； 榮獲中國酒店金樽獎頒發 2013 年“最佳精品商務酒店連鎖集團”
1 0 2	年 0 5 月	新增特許酒店 11 家，北京 3 家、河南 3 家、上海 1 家、湖北 1 家、河北 1 家、江西 1 家、江蘇 1 家。
1 0 2	年 0 7 月	榮獲 2013 亞太酒店協會頒發“國際精品酒店領軍品牌”
1 0 2	年 1 2 月	新增特許酒店 11 家，北京 3 家、天津 1 家、河南 2 家、江蘇 1 家、陝西 1 家、山東 1 家、湖北 1 家、台灣 1 家。
1 0 3	年 0 6 月	榮獲中國酒店金樽獎頒發 2014 年度全球酒店業“最具投資價值酒店管理公司”
1 0 3	年 0 6 月	新增特許酒店 6 家，北京 1 家、重慶 1 家、浙江 1 家、河南 1 家、江蘇 2 家。
1 0 3	年 0 6 月	富驛商旅高雄中華路館取得旅館登記證，正式營業。
1 0 3	年 0 8 月	富驛時尚南京江寧竹山路店取得營業執照，正式營業。
1 0 3	年 0 8 月	榮獲世界酒店聯盟頒發 2014 五洲鑽石獎“最具發展價值品牌酒店年集團”。
1 0 3	年 0 9 月	榮獲中國智慧酒店聯盟頒發 2014 中國首個中檔智慧酒店試點工程
1 0 3	年 0 9 月	新增特許酒店 5 家，上海 1 家、廣東 1 家、湖北 1 家、寧夏 1 家、浙江 1 家。
1 0 3	年 1 2 月	新增特許酒店 1 家，位於山東。
1 0 4	年 0 1 月	新增特許酒店 2 家，江蘇 1 家，甘肅 1 家。
1 0 4	年 0 4 月	新增特許酒店 2 家，江蘇 1 家，台灣 1 家。
1 0 5	年 0 5 月	富驛時尚台南民生路館取得旅館登記證，正式營業。
1 0 6	年 0 9 月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中文名稱：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西元 2002 年 1 月 15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旗下品牌「富驛時尚酒店」是中國時尚商務酒店連鎖領導品牌。酒店選址集中在商業較繁榮一、二線城市的重要商圈內，可以最大限度滿足住客的商務和交際需求，降低旅遊費用。並且，富驛時尚酒店提供非常優惠的門市價格。集團擁有大量會員和簽訂住房協議之客戶以及合作旅行社等多種銷售管道，並因其時尚設計和優質服務而多次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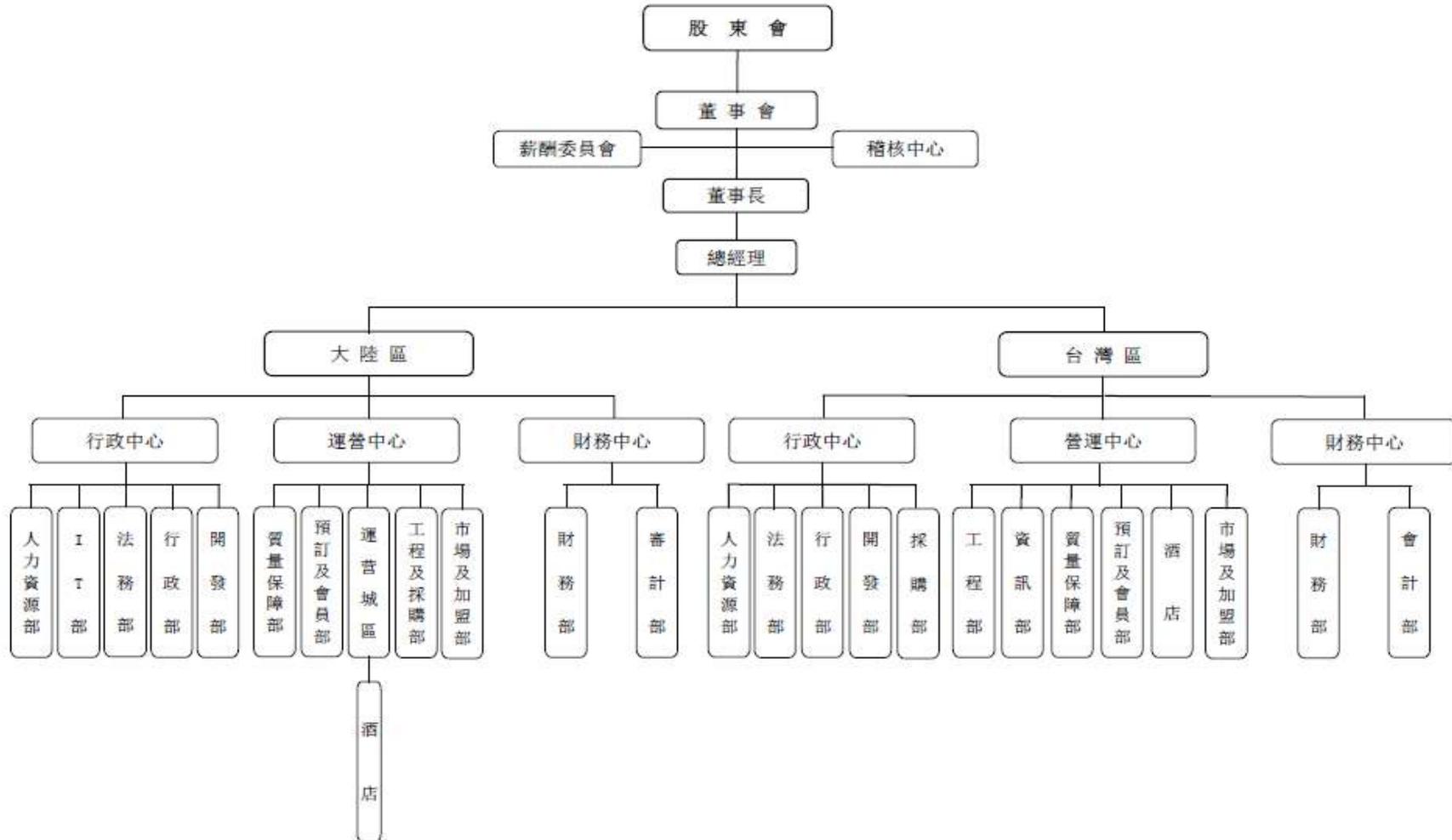
四、集團架構：請詳見第 4 頁。

五、風險事項：請詳見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第 163 至 164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業 務
稽 核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稽核組織管理規章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作成稽核報告。 3.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相關稽核人員名冊、稽核計畫及執行與異常改善之情事。 4.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供管理階層評核。 5. 查核各部門執行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薪 酬 委 員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經理績效；制定和監督經理薪酬計畫。 2. 制定員工退休金、利潤分享等收益計畫。 3. 對公司員工薪酬計畫提出意見。 4. 披露和解釋高管人員薪酬狀況。
董 事 長 /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集團品牌建設、總體戰略與年度經營計畫。 2. 跟進董事會投資和經營戰略的執行情況，實現集團經營管理目標和發展目標。 3. 建立和健全集團的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 4. 負責總體發展規劃及實施、管理。 5. 向董事會提出經營預算和費用預算。 6. 負責草擬董事會各項工作文件、戰略措施和發展規劃。 7. 負責董事長室相關事項的記錄、傳達和跟進。
運 營 / 營 運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實現集團經營管理目標和發展目標。 2. 制定經營政策，提高運營指標。 3. 決策品牌戰略規劃與合作、管道開發、行銷體系及媒體公關。 4. 制定與實施價格體系及行銷戰略、行銷策略、地區覆蓋策略及推廣計畫，並組織相關人員培訓，指導、參與市場的開拓、管道管理等日常工作。 5. 指導相關部門的流程制定和管理工作，以保障酒店正常經營管理。 6. 培訓區域及酒店主要管理人員，完善操作標準和流程。 7. 負責與特許人溝通協調新增和撤店專案相關事宜。 8. 負責與特許人催收應收款項。
行 政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集團中、長期經營計畫，組織編制集團年度行政中心工作規劃。 2.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參與風險評估、指導、跟蹤和控制。 3. 建立健全集團法務、人事、行政管理制度，並對集團的法務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的日常管理進行總體控制。 4. 集團合同、證照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存檔、管理及分析，根據法令修訂及集團發展對相關合同檔及時作出調整，以保證集團經營合法化。 5. 代表集團處理各類訴訟或非訴訟法律事務，維護集團合法權益。 6. 合理統籌人力資源配置，控制人力成本，加強企業文化建設。 7. 負責對直營店、加盟店從項目立項、項目簽約、以及專案開業進行全程的協調和監督。

主要部門	職 業 掌 務
財 務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集團中、長期經營計畫，組織編制集團年度綜合財務計畫和控制標準。 2. 負責資金計畫、資金調度和控制管理。建立、健全財務管理體系，對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年度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 3.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參與風險評估、指導、跟蹤和控制。 4. 參與確定集團的股利政策，促進與投資者的溝通順暢，保證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5. 主持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決算的編制工作，為集團決策提供及時有效的財務分析，保證財務資訊對外披露的正常進行，有效地監督檢查財務制度、預算的執行情況以及適當及時的調整。 6. 制定並開展內部審計，監督跟進審計建議的後續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第三屆】任期起迄期間：104/06/25~107/06/24(註1)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任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關係或監事	配偶或二親等內事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台灣	侯尊中 (註2)	104.06.25	3年	98.12.21	-	-	1,007,875	2.64	-	-	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美國 BNI 集團董事長 北京華源科技協會創辦人 & 北京分會秘書長 中經合集團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政府投資顧問 CCIP 中聯置業基金 I 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界商訊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北京中經科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衛理醫學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世娛國際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東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小紅廚餐飲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寶島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野柳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中逸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門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礁溪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墾丁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中聯墾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驛酒店集團 100% 持股子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察人	侯尊仁	二親等
			104.06.25	3年	98.12.21	10,064,751	26.37	42,113,588	61.78	-	-					
	新加坡	黃杰偉 (註3)	104.06.25	3年	98.12.21	-	-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Bain & Co. strategic consultant	Ever Win Enterprises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台灣	董吳盈 (註4)	104.06.25	3年	98.12.21	-	-	-	-	-	-	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輕鬆假期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春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日寶食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講師 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理事 高雄市旅行公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學會理事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董事 野柳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中逸資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104.06.25	3年	98.12.21	4,137,941	10.84	4,137,941	6.07							
代表人	台灣	董侯嘉禎 (註5)	104.06.25	3年	101.06.29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CSC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副總裁 Capital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 助理副總裁 英商渣打銀行經理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中逸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 礁溪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墾丁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有現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關係之其他主要親等、內事人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美國	劉祖德	104.06.25	3年	98.12.21	-	-	-	-	-	-	-	-	MBA,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Credit Suisse Firstboston analyst Morgan Stanley associate Citigroup senior associate Axial Group Limited director	AXIAL GROUP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楊政憲 (註6)	104.06.25	3年	101.06.29	-	-	-	-	-	-	-	-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律與金融研究所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恆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仁頌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兼任講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遠東集團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太平洋商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郭土木 (註7)	104.06.25	1年	103.06.27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第四組組長、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法律事務處處長 高雄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淡江大學、實踐大學、空中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逸昌科技獨立董事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學術副院長、財經法律系主任、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臺北市會計師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新北市政府法規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壽佐	104.06.25	1年	104.06.25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臺灣銀行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復華證券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證管會組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寶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康榮寶	104.06.25	3年	98.12.21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魯格斯大學會計學助教授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Adjunct Professor 新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昱晶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文參(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礁溪渡假村(股)公司監察人 墾丁渡假村(股)公司監察人 中聯墾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侯尊仁	104.06.25	3年	98.12.21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脊椎神經學院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系學士	脊椎神經專科醫師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董事 寶島村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逸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門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礁溪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墾丁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中聯墾丁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侯尊中	二親等

註1：董監任期三年未有屆滿，於106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註2：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解任董事長侯尊中先生，由董事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指派之代表人林宜盛先生當選董事長。

註3：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杰偉先生於106年3月28日改派為葉成禮先生。

註4：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盈良先生於106年3月28日改派為林宜盛先生。

註5：原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嘉禎女士於106年3月29日改派為陸玉蓮女士；106年9月15日改派為李定安女士。

註6：楊政憲先生於民國106年1月26日辭職。

註7：郭土木先生於民國106年3月6日辭職。

【第四屆】任期起迄期間：106/09/15~109/09/14(註8)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子女有	未成年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或監督察人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董事長	台灣	鍾聲揚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	-	-	Master Of Architecture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 中國文化大學 實業計劃研究所都市計劃組工學碩士	U. S. A. President, Owner Pacific Enterprises Lotus Investment Group Inc.。 Lot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acific Building Service & Management Inc.。 台灣 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 上海方遠新媒投資有限公司新疆煤炭交易所 總經理/董事	無	無	無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106.09.15	3年	98.12.21	10,064,751	26.37	42,113,588	61.78	-	-	-	-	-	-					
代表人	台灣	董周威事良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	-	-	司法官第二十二期結業 曾任 臺北、新北、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臺北、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仲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106.09.15	3年	98.12.21	10,064,751	26.37	42,113,588	61.78	-	-	-	-	-	-					
代表人	新加坡	董林宜事盛	106.09.15	3年	106.03.28	637,833	0.94	637,833	0.94	-	-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neral Management THE UNIVERSITY OF LEEDS, UK.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orporate Advisor, Singapore & Hong Kong Public Listed companies and notable projects handled Zingmobile Group Limited, listed in Australia Jackspeed Corporation Limited, Listed in Singapore. Bingo Group Limited, listed in Hong Kong. Miloc Group Limited, Listed in London. Entrepreneur, Singapore Companies Founded or Co-founded: Kris By Mence Pte Lt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main activities in Anti Aging and Weight Management.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楊智閔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有現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或監管人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獨立董事	美國	劉祖德	106.09.15	3年	98.12.21	-	-	-	-	-	-	-	MBA,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Credit Suisse Firstboston analyst Morgan Stanley associate Citigroup senior associate Axial Group Limited director	AXIAL GROUP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唐有建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碩士 澳洲天主教大學飯店管理學 MAA-Master of Arts Administration	品堯餐廳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鄭家順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淡江大學外語學院英文系 第十四屆臺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第四屆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日尹新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高德新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弘運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副總 秋雨物流(股)公司之執行副總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之監察人	太平洋生活事業開發(股)公司之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簡紹峰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民國95年高會會計師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共信-KY(6617)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學校財務協會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徐雅芳	106.09.15	3年	106.09.15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碩士 美商維信國際信用卡組織-台灣分公司銀行會員服務專員-經理 新加坡商和樂網有限公司高階人才諮詢顧問 第一商務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康鼎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群邑(上海)廣告有限公司人事總監	無	無	無

註8：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106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Expect High Holdings Limited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Expect High Holdings Limited	GM Services Limited 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第三屆】任期起迄期間：104/06/25~107/06/24(註3)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侯尊中 (註5)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 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黃杰偉 (註6)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證書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吳盈良 (註7)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侯嘉禎 (註8)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楊政憲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郭土木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1
劉祖德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黃壽佐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康榮寶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侯尊仁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第四屆】任期起迄期間：106/09/15~109/09/14(註4)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聲揚			✓	✓	✓	✓	✓	✓	✓	✓	✓	✓	✓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周威良		✓		✓	✓	✓	✓	✓	✓			✓	✓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林宜盛			✓	✓	✓	✓	✓	✓	✓	✓	✓	✓	✓	✓	
楊智閔			✓	✓		✓	✓	✓	✓	✓	✓	✓	✓	✓	
唐有建			✓	✓	✓	✓	✓	✓	✓	✓	✓	✓	✓	✓	
鄭家順			✓	✓	✓	✓	✓	✓	✓	✓	✓	✓	✓	✓	
劉祖德			✓	✓	✓	✓	✓	✓	✓	✓	✓	✓	✓	✓	
高德新			✓	✓		✓	✓	✓	✓	✓	✓	✓	✓	✓	
簡紹峰		✓		✓		✓	✓	✓	✓	✓	✓	✓	✓	✓	1
徐雅芳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3：董監任期三年未有屆滿，於106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註4：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106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註5：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解任董事長侯尊中先生，由董事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指派之代表人林宜盛先生當選董事長。

註6：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杰偉先生於106年3月28日改派為葉威禮先生。

註7：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盈良先生於106年3月28日改派為林宜盛先生。

註8：原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嘉禎女士於106年3月29日改派為陸玉蓮女士；106年9月15日改派為李定安女士。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總經理	澳大利亞	葉威禮	106.03.29	-	-	-	-	澳大利亞悉尼澳洲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電氣工程師學士	富驛時尚、中聯時代、富驛上海董事長／總經理 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台灣	侯嘉禎	98.12.21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學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CSC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副總裁 Capital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 助理副總裁 英商渣打銀行經理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裁	中國	羅莉萍	97.06.23	-	-	-	-	江蘇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國註冊會計師 格林豪泰(GreenTree Inn)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上海喜士多便利連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富驛酒店集團100%持股之子公司(註)財務中心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中國	高燕	104.03.27	-	-	-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 斯恩威(中國)自控系統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北京市博道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中心經理(會計主管)	台灣	鄭閔仁	106.09.15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註：富驛酒店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包括：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富驛HK)、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簡稱富驛時尚)、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簡稱中聯時代)、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富驛上海)、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富驛)、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中關村)、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簡稱富驛燕莎)、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富驛)、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富驛)、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網棧)、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簡稱南京泊逸)、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南京江寧)。

控股公司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富驛、中聯、時代、富驛董事/總經理	澳大利亞	葉威禮	106.03.29							澳大利亞悉尼澳洲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電氣工程師學士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台灣富驛董事長	台灣	侯嘉禎	106.09.15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學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CSC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副總裁 Capital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 助理副總裁 英商渣打銀行經理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第三屆】任期起迄期間：104/06/25~107/06/24(註 14)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侯尊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8%	0.158%	無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Manag. Inc. 代表人吳盈良	0	0	0	0	0	0	5	5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Manag. Inc. 代表人黃杰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Ltd 代表人侯嘉禎	0	0	0	0	0	0	10	10	0.004%	0.004%	482	482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209%	0.209%	
獨立董事	劉祖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政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土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侯尊中、黃杰偉、吳盈良、侯嘉禎、劉祖德、楊政憲、郭土木	侯尊中、黃杰偉、吳盈良、侯嘉禎、劉祖德、楊政憲、郭土木	侯尊中、黃杰偉、吳盈良、侯嘉禎、劉祖德、楊政憲、郭土木	侯尊中、黃杰偉、吳盈良、侯嘉禎、劉祖德、楊政憲、郭土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4：董監任期三年未有屆滿，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 註 15：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第三屆】任期起迄期間：104/06/25~107/06/24(註10)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侯尊仁	0	0	0	0	10	10	0.004%	0.004%	無
監察人	黃壽佐	0	0	0	0	10	10	0.004%	0.004%	
監察人	康榮寶	0	0	0	0	10	10	0.004%	0.00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侯尊仁、黃壽佐、康榮寶	侯尊仁、黃壽佐、康榮寶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第四屆】任期起迄期間：106/09/15~109/09/14(註10)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高德新	75	0	0	0	0	0	0.031%	0.031%	無
監察人	徐雅芳	91	0	0	0	0	0	0.037%	0.037%	
監察人	簡紹峰	75	0	0	0	0	0	0.031%	0.0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高德新、徐雅芳、簡紹峰	高德新、徐雅芳、簡紹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106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葉威禮	2,793	2,793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侯嘉禎																	
資深副總 裁	羅莉萍																	
行政中心 副總經理	高燕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葉威禮、侯嘉禎、羅莉萍、高燕	葉威禮、侯嘉禎、羅莉萍、高燕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之價值核發。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同業水準及本公司人事規章進行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 金 總 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 金 總 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 公 司
董 事	135	135	0.022%	0.022%	683	683	0.278%	0.278%
監 察 人	110	110	0.018%	0.018%	271	271	0.110%	0.11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4,763	4,763	0.79%	0.79%	2,793	2,793	1.14%	1.14%
總 計	5,008	5,008	0.83%	0.83%	3,747	3,747	1.528%	1.5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三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4/06/25~107/06/24(註1)

第四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6/09/15~109/09/14(註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為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第三屆開會 7 次，第四屆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第三屆 (註 1)	董事長	林宜盛	6	0	85.71%	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改選新任
	董事長	侯尊中	2	0	28.57%	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改選解任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葉威禮	6	0	85.71%	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杰偉先生於106年3月28日改派為葉威禮先生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黃杰偉	0	1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林宜盛	6	0	85.71%	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盈良先生於106年3月28日改派為林宜盛先生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吳盈良	1	0	14.29%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侯嘉禎	2	0	28.57%	原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嘉禎女士於106年3月29日改派為陸玉蓮女士；106年9月15日改派為李定安女士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陸玉蓮	0	0	0%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定安	0	0	0%	
	獨立董事	劉祖德	6	0	85.71%	
	獨立董事	楊政憲	0	0	0%	106/01/26 辭職
	獨立董事	郭土木	0	0	0%	106/03/06 辭職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第四屆 (註 2)	董事長	鍾聲揚	6	1	85.71%	106/09/15 改選新任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周威良	7	0	100.00%	106/09/15 改選新任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林宜盛	6	0	85.71%	106/09/15 改選連任
	董事	楊智閔	7	0	100.00%	106/09/1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唐有建	6	1	85.71%	106/09/1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劉祖德	4	1	57.14%	106/09/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鄭家順	4	2	57.14%	106/09/15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案由一：本公司擬向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以下稱富麗華公司) 辦理借款續約事宜。

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1. 董事姓名：富麗華公司法人指派代表人周威良先生及林宜盛先生。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1 月 6 日已向富麗華公司借款新台幣 180,000,000 元、美金約 7,345,000 元，年利率為 2.5%~7%，本公司擬對於該借款進行整合並重新議約，調整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及美金 10,000,000 元，年利率 4%，借款期間為兩年。

3.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利益關係牽涉到富麗華公司法人指派董事周威良先生及林宜盛先生，故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

表決情形：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案由六：本公司之商標質押事宜。

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1. 董事姓名：富麗華公司法人指派代表人周威良先生及林宜盛先生。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已向富麗華公司借款新台幣 180,000,000 元及美金約 7,550,000 元，本公司同意將商標質押予富麗華公司或其法人代表作為擔保品。

3.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利益關係牽涉到富麗華公司法人指派董事周威良先生及林宜盛先生，故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

表決情形：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與三席監察人，經由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適時提供建議方案與意見。

註 1：董監任期三年未有屆滿，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註 2：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出席狀況如下：

第三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4/06/25~107/06/24(註 1)

第四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6/09/15~109/09/14(註 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為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第三屆開會 7 次，第四屆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第三屆 (註 1)	監察人	侯尊仁	2	28.57%	106/09/15 改選解任
	監察人	黃壽佐	2	28.57%	106/09/15 改選解任
	監察人	康榮寶	2	28.57%	106/09/15 改選解任
第四屆 (註 2)	監察人	高德新	6	85.71%	106/09/15 改選新任
	監察人	簡紹峰	5	71.43%	106/09/15 改選新任
	監察人	徐雅芳	3	42.86%	106/09/15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之監察人除列席參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外，且充分瞭解本公司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及股東結構，與各部門中高階主管隨時以電話聯繫或會議方式作為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若有應注意的事項監察人於列席董事會時會陳述意見敦促董事會改善；會計師出具的財務報告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查，如有疑義雙方即時溝通澄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董監任期三年未有屆滿，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註 2：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雖未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會對企業經營績效完全負責，績效辦法尚在研議中。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進修體系之相關課程。 (三)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且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五) 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形象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六) 本公司業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投保期間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08年01月01日止，投保金額美金200萬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三屆】任期起迄期間：104/06/25~107/06/24(註4)

身 份 別 (註 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之公私立大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 政 憲 (註 6)		✓	✓	✓	✓	✓	✓	✓	✓	✓	✓	✓	-	是
其他	陳 奇 銘 (註 7)	✓			✓	✓	✓	✓	✓	✓	✓	✓	✓	-	不適用
其他	涂 德 義 (註 8)			✓	✓	✓	✓	✓	✓	✓	✓	✓	✓	-	不適用

【第四屆】任期起迄期間：106/09/15~109/09/14(註5)

身 份 別 (註 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之公私立大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 祖 德			✓	✓	✓	✓	✓	✓	✓	✓	✓	✓	-	是
獨立董事	唐 有 建			✓	✓	✓	✓	✓	✓	✓	✓	✓	✓	-	是
獨立董事	鄭 家 順			✓	✓	✓	✓	✓	✓	✓	✓	✓	✓	-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董監任期三年屆滿，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全面改選。

註 5：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註 6：楊政憲先生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辭職。

註 7：陳奇銘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辭職。

註 8：涂德義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辭職。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第四屆委員任期：106年9月15日至109年9月14日，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三屆	召集人	楊政憲	0	0	0%	106年1月26日辭職
	委員	陳奇銘	0	0	0%	106年6月27日辭職
	委員	涂德義	0	0	0%	106年6月27日辭職
第四屆	召集人	鄭家順	2	0	100%	106年9月15日改選新任
	委員	劉祖德	1	1	50%	106年9月15日改選新任
	委員	唐有建	2	0	100%	106年9月15日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企業各項社會活動。</p> <p>(二) 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座談會，及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也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機制。</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薪資政策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訂定，並透過定期考核制度做為明確之獎勵與懲戒機制。</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相關權責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因旅館業非高度污染之重工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衝擊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情形，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排，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		(一) 公司遵循勞動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制員工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途徑，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將申訴管道明訂於員工工作規則，另在各辦公場所設置投訴箱，妥適處理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等，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預防職業災害。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每週召開館長會議，與會部門主管就會議決議事項，就要項部分轉知部門承辦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與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藉此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危害之因數，以預防職業災害。並為員工辦理勞健保等，且定期委由健診機構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		(六) 本公司在每間客房均設置客戶意見卡及客訴專線，保持房客意見傳達的暢通。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業已遵循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制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企業社會責任等政策，待各供應商契約陸續到期時，將重新評估加入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旅遊業非重度污染之重工業，並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然公司對於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回收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酒店內設施也陸續淘汰換為節能設備，相關的污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一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保標準。 (二) 提供大學生實習機會，本公司目前與多家大學合作。 (三) 出席國內外旅展，及各式政策研討會進行討論和經驗分享。 (四) 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消費者投訴、建議等管道通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營業專案為旅館業，已榮獲多項殊榮，如「最佳商務酒店」、「最具發展價值酒店連鎖品牌」等，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標準，所服務之專案均依相關作業程式和辦法來處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三) 本公司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於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二) 公司管理階層已指示專責單位督導；若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與後續檢討狀況，會向董事會報告。如他人涉及不法情事，會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駛其表決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註冊地國或營運地國法令限制外，若情節重大者，將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式」，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作為內部員工遵循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資訊保密制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作業」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富驛未能確實完成資產及職務等交接程式，致部分印鑑、支票、股票及業務檔有缺漏不完整之情形，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2. 子公司台灣富驛之重要印鑑未落實新刻印鑑申請，及列入清冊控管等作業管理，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3. 子公司台灣富驛之重要印鑑與支票，及中聯時代之重要印鑑未落實分由專人保管之作業管理，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富驛之部分費用申請及付款作業未依適當之核決權限審核，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5. 子公司台灣富驛未落實資金貸與額度之評估及核准程式，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另，針對上述例外事項，追蹤改善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富驛已清點各項業務資產及文件，並建立清單控管。
 2. 子公司台灣富驛之重要印鑑已經適當程式重新刻印，並列入清冊管理。
 3. 子公司台灣富驛及中聯時代之重要印鑑及支票已分由專人保管。
 4. 目前已重新公告費用申請及付款之權決權限，並落實執行。
 5. 子公司台灣富驛現無資金貸與之情形，未來將持續追蹤相關作業控管狀況。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聲揚 簽章



總經理：葉威禮 簽章



(十)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臨時股東會	106.09.15	1. 通過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
股東會	106.12.18	1. 通過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董事會	106.03.07	1.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經營權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已執行開發項目之意向金處理案。
董事會	106.03.28	臨時動議:通過法人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改派法人代表人為林宜盛及葉威禮，葉威禮提出改選本公司董事長乙案。
臨時董事會	106.03.29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部份條文案。 7. 通過提列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資產減損案。 8.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9. 通過擬訂定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10. 通過受理 201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案。 臨時動議:通過更換本公司旗下所有子、孫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或監察人或董事，授權董事長任命案。
董事會	106.04.25	1. 通過更換 Registered Agent(註冊代理人)及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事宜。 2. 通過本公司擬自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3. 通過為補選獨立董事案。 4. 通過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為 2017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6. 通過擬支持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案。 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向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借貸案。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董事會	106.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結果暨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3. 通過為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通過擬訂定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6.0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董事長異動案內容並重申林宜盛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內容並重申葉威禮先生仍為本公司總經理。 3.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發言人異動案內容並重申侯嘉禎女士仍為本公司發言人。 4.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內容並重申楊智閔先生仍為本公司會計主管。 5.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內容並重申羅莉萍女士仍為本公司財務主管。 6.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內容。 7.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集團內所有子、孫公司之人事異動案。 8. 通過本公司擬更正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內容案。 9. 通過本公司擬自民國 106 年第二季起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	106.09.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乙案。 2. 通過提出由董事長更換或重新任命本公司旗下所有子、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或監察人(監事)或董事案。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Chief Executive Officer)任命案 4. 通過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異動案。 5. 通過擬更換本公司印鑑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續任案。 7.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8.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續任案。 9. 通過本公司擬不予承認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集團內所有子、孫公司之人事異動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不予承認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內容案。 11.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乙案。 12. 通過擬續任 Registered Agent (註冊代理人)及本公司之營業處所事宜。 13. 通過本公司擬確認自民國 106 年第二季起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14. 通過本公司擬不予承認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迄今公告本公司集團內非事實陳述訊息內容。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董事會	106.0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為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第四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提報通過備查事項案。 9.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辭案。 10. 通過本公司之子、孫公司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及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股權質押事宜案。 11. 通過擬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12. 通過受理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案。
董事會	106.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向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以下稱富麗華公司)辦理借款續約事宜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擬辦理變更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酒店發展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案。 5. 通過本公司之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事宜案。 6. 通過擬修正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訖日案。 7. 通過擬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6.11.1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董事會	106.1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資金貸與額度案。 4. 通過擬訂定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向台新商業銀行借款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之商標質押事宜 7. 通過本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備查通過事項。
董事會	107.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為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 2018 年資金貸與他人案。 7. 通過擬訂定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7.05.09	1.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 2018 年資金貸與他人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宜盛	106.03.28	106.09.15	因應集團營運策略需要調整職務
董事長	侯尊中	98.12.21	106.03.28	因應集團營運調整解任
總經理	侯尊中	91.01.15	106.03.29	因應集團營運調整解任
會計主管	楊智閔	104.03.27	106.09.15	因應集團營運策略需要調整職務
稽核主管	張智凱	103.05.13	106.06.21	生涯規劃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陳文彬	106.1.1~106.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相關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鑑於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5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係因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01,449仟元，達實收資本額158%，且負債比率為99%及流動比率為49%，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357,935仟元，惟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兆民會計師 陳文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左述之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左述之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第三屆】任期:104/06/25~107/06/24 (註1)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宜盛 (註 2)	0	0	265,000	0
董事長	侯尊中 (註 2)	0	-24,000	0	-976,00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153,332	0	30,916,000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葉威禮 (註 3)	0	0	0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黃杰偉 (註 3)	0	0	0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林宜盛 (註 4)	0	0	0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吳盈良 (註 4)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0	1,633,000	0	-1,633,000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侯嘉禎 (註 5)	0	0	0	0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陸玉蓮 (註 5)	0	0	0	0
董事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李定安 (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祖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政憲 (註 6)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土木 (註 7)	0	0	0	0
監察人	侯尊仁	0	0	0	0
監察人	黃壽佐	0	0	0	0
監察人	康榮寶	0	0	0	0
總經理	葉威禮 (註 8)	0	0	0	0
財務中心 副總經理	羅莉萍	0	0	0	0
行政中心 副總經理	高燕	0	0	0	0
財務中心 助理(會計主管)	楊智閔	0	0	0	0

【第四屆】任期:106/09/15~109/09/14 (註 9)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鍾 聲 揚	0	0	0	0
董 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0	0	0	0
董 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 表 人 周 威 良	0	0	0	0
董 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 表 人 林 宜 盛	0	0	0	0
董 事	楊 智 閔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祖 德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唐 有 建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鄭 家 順	0	0	0	0
監 察 人	高 德 新	0	0	0	0
監 察 人	簡 紹 峰	0	0	0	0
監 察 人	徐 雅 芳	0	0	0	0
總 經 理	葉 威 禮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侯 嘉 禎	0	0	0	0
財 務 中 心 副 總 經 理	羅 莉 萍	0	0	0	0
行 政 中 心 副 總 經 理	高 燕	0	0	0	0
財 務 中 心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註 10)	鄭 閔 仁	0	0	0	0

註 1：董監任期三年屆滿，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全面改選。

註 2：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解任董事長侯尊中先生，由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指派之代表人林宜盛先生當選董事長。

註 3：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杰偉先生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改派為葉威禮先生。

註 4：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盈良先生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改派為林宜盛先生。

註 5：原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嘉禎女士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改派為陸玉蓮女士；106 年 9 月 15 日改派為李定安女士。

註 6：楊政憲先生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辭職。

註 7：郭土木先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辭職。

註 8：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臨時董事會改選總經理；解任總經理侯尊中先生，選舉新任總經理葉威禮先生

註 9：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 106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監事。

註 10：會計主管鄭閔仁先生於通過 106 年 9 月 15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任命。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麗華酒店國際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32,048,837	47.01%	0	-	0	-	-	-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10,064,751	14.76%	0	-	0	-	-	-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周威良	0	0	0	-	0	-	-	-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林宜盛	0	0	0	-	0	-	-	-	-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3,756,941	5.51%	0	-	0	-	侯尊中	與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為同一人	-
							3H INVESTMENT INC.	與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為同一人	-
Adventure Chartering Company Limited	2,717,698	3.99%	0	-	0	-	-	-	-
Hong Chen	1,924,993	2.82%	0	-	0	-	-	-	-
侯尊中	1,007,875	1.48%	0	-	0	-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與股東侯尊中先生為同一人	-
							3H INVESTMENT INC.	3H INVESTMENT INC. 負責人與股東侯尊中先生為同一人	-
3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侯尊中	821,808	1.21%	0	-	0	-	侯尊中	與 3H INVESTMENT INC. 負責人為同一人	-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與 3H INVESTMENT INC. 負責人為同一人	-
FINE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719,290	1.06%	0	-	0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力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95,960	1.02%							
蔡謀燦	649,000	0.95%	0	-	0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0%	0	-	25,500	100%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HK)	170,776	100%	0	-	170,776	100%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0%	0	-	0	100%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時尚)	0	-	(註2)	100%	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0	-	(註2)	100%	0	100%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0	-	(註2)	100%	0	100%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0	-	(註2)	100%	0	100%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	(註2)	100%	0	100%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	(註2)	100%	0	100%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0	-	(註2)	100%	0	100%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0	-	(註2)	100%	0	100%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	(註2)	100%	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本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年4月30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來 本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91.01	USD 1	50	USD 50	2	USD 2	設立	無	無
98.12	10	60,000	6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99.09	10	60,000	600,000	22,660,000	226,600,000	盈餘增資	無	無
99.12	65	60,000	600,000	25,660,000	256,600,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2415 號
100.07	10	60,000	600,000	26,943,000	269,430,000	盈餘增資	無	無
101.05	73.5	60,000	600,000	29,487,000	294,870,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8200 號
101.10	10	60,000	600,000	31,642,440	316,424,400	盈餘增資	無	無
102.11	10	60,000	600,000	33,224,562	332,245,620	盈餘增資	無	無
103.02	33.3	60,000	600,000	36,354,562	363,545,62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268 號
103.09	10	60,000	600,000	38,172,290	381,722,9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106.01	9	150,000 (註6)	1,500,000 (註6)	68,172,290	681,722,900	私募現金 增資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核定資本額新台幣為1,500,000,000元，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120,000,000股及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可轉換特別股30,000,000股組成；106年4月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轉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為68,172,290股。

107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172,290	81,827,710	150,000,000	屬上櫃公司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構	金 機	融 構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0	1,134	15	1,159
持 有 股 數		0		0		174,618	13,252,893	54,744,779	68,172,290
持 股 比 例		0		0		0.25%	19.44%	80.31%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4月30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4	72,432	0.11%
1,000 至 5,000	411	847,179	1.24%
5,001 至 10,000	122	909,346	1.33%
10,001 至 15,000	48	592,572	0.87%
15,001 至 20,000	30	541,331	0.80%
20,001 至 30,000	32	805,614	1.18%
30,001 至 40,000	17	591,068	0.87%
40,001 至 50,000	12	552,366	0.81%
50,001 至 100,000	29	2,168,723	3.18%
100,001 至 200,000	8	1,050,290	1.54%
200,001 至 400,000	12	3,463,038	5.08%
400,001 至 600,000	2	914,744	1.34%
600,001 至 800,000	5	3,320,684	4.87%
800,001 至 1,000,000	1	821,808	1.20%
1,000,001 以上	6	51,521,095	75.58%
合計	1,159	68,172,29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麗華酒店國際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32,048,837	47.01%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周威良、林宜盛		10,064,751	14.76%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3,756,941	5.51%
Adventure Chartering Company Limited		2,717,698	3.99%
Hong Chen		1,924,993	2.82%
侯尊中		1,007,875	1.48%
3H INVESTMENT INC.		821,808	1.21%
FINE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719,290	1.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力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95,960	1.02%
蔡謀燦		649,000	0.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00	7.36	7.90
	最 低		6.01	3.77	4.14
	平 均		10.73	5.63	5.6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0.59	0.77	0.01
	分 配 後		0.59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38,172	60,672	68,172
		追溯調整後	38,172	(註9)	-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15.76)	(4.05)	(0.68)
		追溯調整後	(15.76)	(註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註9)	0
	無 償 配 股	0(註9)	0	0(註9)	0
		0(註9)	0	0(註9)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0.68)	(1.39)	(8.26)
	本 利 比 (註6)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a)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於當期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得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董監事年終酬勞之比率及方式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將該決議於股東會中報告股東。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當有權取得不低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年終酬勞之比率及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將該決議於股東會中報告股東。

(c)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指年度獲利扣除依第 105 條(a)及(b)項分派之董監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應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

(i)完納稅捐；

(ii)填補累積虧損；

(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

(iv)提撥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

盈餘扣除前述(i)至(iv)後之餘額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

(d)董事會如欲從「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照下列準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劃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e)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擬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6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u>\$(601,449,172)</u>
106 年度稅後淨損	<u>(245,592,571)</u>
未分配盈餘	<u>\$(847,041,743)</u>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擬不發放股利，106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相關規定及本次擬議分配情形，請詳第 56 頁至第 57 頁（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

係指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次董事會並無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上列資訊請詳第 56 頁至第 57 頁（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擬議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可轉換特別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一〇六年四月十日完成轉換普通股股本，詳細發行情形如下附表：

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發行日期	106 年 1 月 17 日
掛牌日期	109 年 1 月 17 日
面額	壹拾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玖元
總額	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整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106年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客房收入	683,433	90.26
其他	73,729	9.74
合計	757,16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直營店

店名	房間數
北京中關村店	248
北京燕莎店	152
蘇州觀前店	223
上海徐家匯店	118
深圳太寧店	190
臺北南京東路館	180
高雄中華路館	123
蘇州泊逸精品酒店	139
南京江寧店	205
台南民生路館	210

註：房間數為截至107年4月30日據已開業酒店所統計

(2) 特許經營店

店名	房間數
北京西三旗店	49
北京亦莊店	97
上海南京東路店	95
上海金沙江路店	123
揚州江陽中路店	86
重慶北碚西南大學店	87
銀川寶湖東路店	65
北京朝陽公園店	63
揚州瘦西湖店	190
北京總部基地店	93
鄭州蓮花街店	102
北京亦莊創意生活廣場店	72
山東諸城人民路店	99
蘭州中山林店	32
蘇州火車站萬達廣場店	84

註：房間數為截至107年4月30日據已開業酒店所統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中國大陸旅遊業熱度不減

多年來，伴隨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大陸地區的旅遊業一直呈蓬勃發展的勢態。從民國99年到民國106年，大陸國內旅遊人次由7.44億人次成長到50億人次；大陸國內旅遊收入由人民幣3,175億元成長到45,661億元；入境外國遊客人次由1,016萬成長至2,917萬，國際旅遊收入由美金162億元成長至1234億元。(資料來自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

隨著近年來政府對旅遊業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國大陸地區旅遊業收入占GDP的比重也逐年提高，民國101年為4.97%，民國102年達到4.96%，民國103年5.25%；民國104年5.81%；民國105年6.7%；民國106年GDP數字為82.71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9%，其中旅遊業對GDP的綜合貢獻為9.13萬億，占GDP總量的11.04%。

北京地區：民國106年及民國107年第一季星級飯店經營情況

級別	106/12/31		107年Q1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間)	平均出租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間)	平均出租率 (%)
一星	歸入二星，不再單獨統計			
二星	307.58	57.28	324.8	51.8
三星	425	61.05	445.4	52.9
四星	522.08	66.2	569.2	61.1
五星	837.68	68.23	893.6	60.8

資料來源：北京旅遊局

上海地區：民國106年及民國107年第一季星級飯店經營情況

級別	106/12/31		107年Q1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間)	平均出租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間)	平均出租率 (%)
一星	141.71	46.15	無數據	
二星	270.49	69.58	297.72	58.9
三星	373.71	63.24	379.08	53.83
四星	531.22	69.73	532.68	63.61
五星	972.62	72.23	949.59	66.4

資料來源：上海旅遊局

105年12月大陸政府發佈的《“十三五”旅遊業發展規劃》，明確提出了大陸旅遊業的發展目標：到109年旅遊市場總體規模達到67億人次、旅遊總收入達到7萬億元人民幣，大陸旅遊達64億人次，入境旅遊達1.5億人次，對國民經濟的綜合貢獻度達12%，特別對餐飲、住宿、交通的綜合貢獻率達85%以上，分析人士指出，“十三五”期間大陸旅遊業將處於黃金髮展期。而107年初，國家旅遊局宣佈確定107年為“美麗中國-2018全域旅遊年”，更持續提升中國旅遊目的地的國際影響力和吸引力。

大陸旅遊研究院發佈《中國旅遊經濟藍皮書 NO.10》，對 107 年旅遊經濟總體持樂觀預測，預計國內旅遊持續增長，出境旅遊穩定增長，入境旅遊平穩發展，國內和入境旅遊人數有望超過 57 億人次，實現旅遊總收入預計突破 6 萬億元。

(2) 中檔商務酒店的市場規模擴大

大陸宏觀經濟和政局的穩定發展為商務活動的活躍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中國大陸地區商務旅遊的高速發展，主要基於以下幾個原因：

一是經濟總量高速增長，為商務旅遊發展提供了宏觀環境。106 年初步核算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827,122 億元，比上年增長 6.9%，巨大的經濟總量必然帶來巨大的商貿活動。

二是對外經濟貿易交流活躍，為商務旅遊發展提供了現實的需求。106 年初步核算進出口總額 277,923 億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14.2%，其中，出口增長 10.8%，進口增長 18.7%，進出口差額 28,718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減少 4734 億元。

三是引進外資力度不斷加大，106 年中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新設企業 35652 家，實際使用外商直接投資達到 1,310 億美元，比上年增長 7.9%。其中，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直接投資額 56 億美元。再次證明中國大陸仍是全球範圍內對外國直接投資最具吸引力的經濟體，外商對華投資增長動力未減。外資企業及外資的大量進入，體現出中國大陸經濟融入世界經濟一體化格局中的步伐加快，為商務旅遊的發展提供了不斷增長的發展空間。

四是大陸對旅遊產業的投資有大幅度提高，105 年全國旅遊業實際完成投資 12997 億元，同比增長 29%，比第三產業和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分別高 18 個百分點和 21 個百分點，106 年旅遊投資初步核算也將超過 1.5 萬億，全國旅遊投資繼續保持上揚的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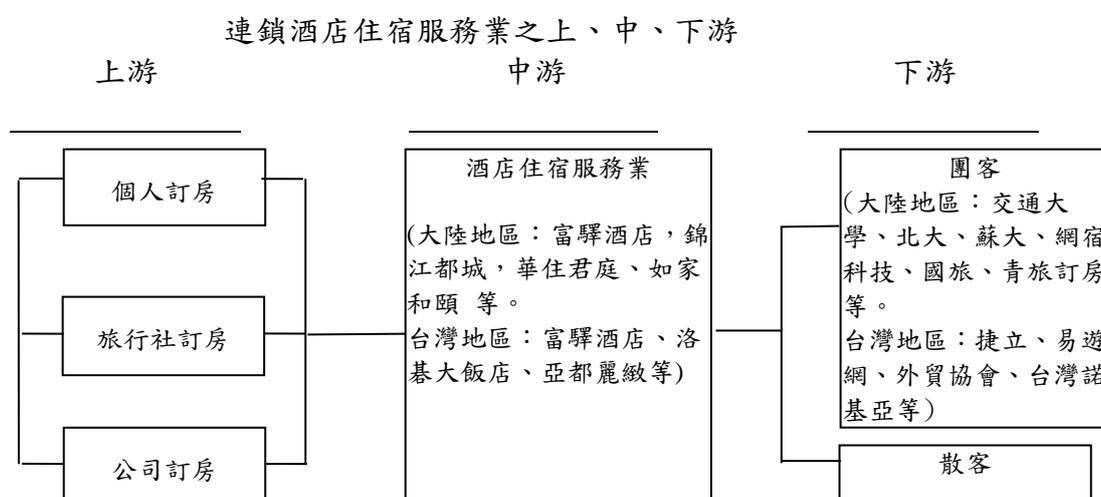
大陸旅遊業良好的發展態勢，對商務旅遊的發展產生根本性的要求。106 全年國內旅遊人數高達 50 億人次，同比增長 12.8%；國內旅遊收入達 45661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15.9%。入境旅遊人數達到 1.39 億人次，同比增長 0.8%；入境旅遊收入達 1234 億美元，同比增長 2.9%。

未來市場發展將會從「速度、規模之爭」轉移到的「品牌競爭」，高性價比、差異化品牌競爭策略是目前富驛集團構建品牌發展的核心思想。歐美國家中端價位酒店的比例占整體酒店市場的 70% 以上的份額，每千人擁有客房數為 2.5 間。中國大陸除上海外的其他城市中端酒店所占比例都低於 10%，千人擁有客房量只有 0.3 間。按豪華酒店與中端酒店 1:7 的合理比例，再加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今後中端價位酒店仍處於上升發展時期。預估未來五年內中國市場上，中端價位的設計型時尚精品酒店的客房量將每年以 30% 以上的速度持續增長，目前此部分市場飽和度低，中國大陸外連鎖品牌數量 20 餘家，現有客房量 8 萬間左右，存在良性發展空間。富驛時尚酒店集團也將集團的主戰略市場定位於此。同時靠時尚商旅和高端精品酒店兩條產品線彌補上下兩個埠的市場的空白，作為輔助戰略，導入不同定位的客源群體，擴充整體客源的保有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酒店住宿服務，連鎖經營模式除採取直營模式之外，另採取特許經營模式等經營模式，並積極拓展其酒店家數及客房數，成為中國大陸地區中檔連鎖商務酒店住宿服務品牌領導者之一。茲就其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說明如下：

連鎖酒店住宿服務業之上、中、下游可大致歸類為：上游主要為預約訂房之對象，如個人訂房、公司訂房及旅行社等協力廠商訂房等，而中游為各營運之酒店，另外下游則是酒店消費之顧客。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房住宿服務，係屬於酒店住宿服務業中游。本公司客房預定之主要來源以網路、電話以及旅行社等為主，透過許多旅遊訂房網站可向該公司預約訂房，本公司同時也有自己的專屬網站提供線上訂房服務，另考慮客房之空房數亦與旅行社合作，提供旅遊團隊之住宿服務。



資料來源：富驛酒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富驛酒店集團繼續秉承「時尚、科技、健康」的理念，其房間配置和商務服務基本上皆達到四、五星級標準。在此基礎上，本年度更注重員工的培訓，使賓客在酒店中能體驗到更加周到的服務。

■時尚，將世界上最能代表流行風格的當代設計理念，體現到酒店的房間裏，既能表達時尚感覺，又能為本地住客所接受；

- 第三代產品大堂更加豪華明亮
- 新增 LED 變幻燈及 LED 電視牆
- 調整房內顏色更加柔和，增強衛生間私密性

■科技，將國際最成熟的先進科技，納入酒店的整體使用環境，能夠讓住客在酒店自由使用；新升級智慧觸控面版，輕鬆掌控房內所有開關；更新 LED 燈，環保且節能；增加空調預冷預熱功能；本集團在房間內設置了商務中心和娛樂中心，滿足客人的商務需求和娛樂需求。

娛樂中心

- 低輻射大螢幕液晶電視
- 高速寬頻可以同時下載並觀看網路電影、電視節目

- 娛樂音響系統可連接 iphone/ipod 暢聽音樂
- 會員可借 DVD 播放機/Wii/PS2

商務中心

- 免費寬頻上網
 - 免費無線信號
 - 會員免費列印
 - 5 星級酒店用免提電話
- 健康，提供一個健康的環境，關懷住客在酒店生活的每一個細節，從臥床、睡枕到淋浴噴頭，都按國外五星級酒店的標準，配套到位。
- 國際知名品牌高科技雙按摩噴頭淋浴體系
 - 乾濕分離的衛生間。
 - 世界一流五星級酒店標準的超大超高獨立彈簧筒睡床
 - 8 種健康功能保健枕頭
 - 無煙區域

4. 市場競爭情形

(1) 高星級酒店

高星級酒店雖然房間豪華，各項配套設施齊全，但價格相對較高，並非多數顧客可以承受，其目標客戶群本身就鎖定在高階商務人群，多數為大型跨國企業的高階管理級別以上的客戶，與富驛商務連鎖酒店的目標客戶並沒有衝突。且103年出現的新趨勢：一方面是旅遊人數和酒店接待人數的不斷增加，一方面是酒店收入減少，五星級酒店即使降價也難挽虧損局面，以北京市 60 家五星級飯店為例，均經營狀態不佳，空置率達 40%。

(2) 低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

低星級酒店設施陳舊，服務品質與環境無法與價格平衡，而經濟型酒店舒適感不強，並且商務配套不能滿足商務客戶的需求，對品味較高的商務客人缺少吸引力。

並且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人均收入不斷提高，人們的消費能力也在不斷提高，並且對酒店設施和服務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追求酒店時尚與舒適的人群不斷擴大，很多以前選擇經濟型酒店的客人也在逐步提高自己的消費水準。

(3) 中檔商務酒店

近幾年市場上主打“中檔商務酒店”的品牌越來越多，中檔，經濟型，精品，精選等一浪接一浪的品牌升級或創新，各大集團除了向外擴張外，也忙於內部轉型升級。七天改名鉞濤酒店集團，推出 9 個主題精品酒店，從而全面覆蓋酒店市場；如家在“和頤”品牌的基礎上，順勢推出中檔品牌“和美”，與全季直接競爭；華住非標準化的中檔酒店品牌星程和標準化產品全季；三線城市連鎖酒店之王尚客優也推出了同樣適合在一二線市場運營的尚客優精選，假日美地等多個中檔酒店品牌，還有起步較晚的維也納、Days Inn 和智選假日，大家紛紛在摸索中試圖確立各自品牌的市場地位。

早在多年前，同業競爭對手都在仿效進行經濟型酒店擴張時，富驛酒店集團就已經開始另闢蹊徑，籌畫建立品味較高且市場競爭較少的商務酒店品牌，並在市場上奠定了自己的基礎，準確地把握了自己的位置，同時堅持連鎖發展的戰略思路，引進新加坡知名四星級酒店品牌的管理理念和服務標準，並

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在中國酒店市場獨樹一幟，與其他等級的酒店產品形成了鮮明的對比，顯示出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力。

5. 競爭策略

(1) 定位—穩固中端商務市場

集團今年將繼續穩固中端商務酒店市場，謹慎擴張，同時尋求海外國擴張的機會。堅持選址在核心且便利的位置，提供適合商務人士的設施和服務，獲得了消費者的認同，會員數和協議公司數量都不斷攀升。

(2) 品味—最時尚的房間設計和最先進的設施

為了迅速佔領中端商務酒店市場，並打造時尚商務酒店連鎖第一品牌，富驛酒店集團聘請了世界一流的設計大師，讓酒店的每個細節充滿時尚與新意，同時兼顧功能性，房間寬敞明亮，玻璃隔間既能很好地劃分空間，又保持了整體通透感，看似簡單的設計處處都體現著設計者的用心。

(3) 服務—細緻、周到

秉承了新加坡富麗華酒店一貫的細緻入微地服務，在酒店業參差不齊的服務標準中脫穎而出。

(4) 位置—最便利的城市商務中心區域

富驛酒店集團的門店選址均為一線城市或省會城市的商務中心區域或旅遊城市的交通便利區域，在第一時間取得位置優勢，為今後的發展奠定首要基礎。

(5) 管理—堅持標準化，並不斷創新

- 新版官方網站已更新上線，計畫增加活動價格線上展示和線上支付功能，更加快捷便利。
- 新版官方微信已上線，已開通微信預訂及支付功能，計畫開通微信開鎖功能。
- 積極拓展會員，提高會員的高忠誠度。
- 與富麗華集團的銷售管道共用，建立國際銷售網路。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主題定位在「綠色、環保、人性化」，不斷開發新的服務產品；
- b. 建立管理培訓學校，培養富驛品牌文化的管理人才；
- c. 制定會員獎勵計畫，實行會員激勵體制；
- d. 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以覆蓋大陸主要城市；
- e. 在中國大陸地區繼續保持商務連鎖酒店第一品牌。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經營中秉承節能、環保原則，切實有效的降低經營成本；
- b. 採用在線及自動管理系統；
- c. 提高並完備服務標準體系；
- d. 建立會員機制，增加常駐顧客忠誠度；
- e. 開發低成本的在線網絡銷售，擴大銷售管道；
- f. 加大力度對新營業門店進行銷售推廣。
- g. 引進新加坡知名四星級酒店富麗華之品牌的管理理念和服務標準，並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透過與富麗華之合作，對於飯店管理上更臻效率，有效地執行成本控管及強化品牌服務標準，亦藉由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以配合觀光產業之南向政策，於東南亞市場搶得先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酒店客房收入為主，就民國 106 年度而言，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90.26%。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訂住房協議之客戶	簽約旅行社	散客	會員	其他	合計
106	33.95%	46.08%	7.12%	11.49%	1.37%	100.00%
107/4/30	30.55%	48.08%	9.09%	11.20%	1.09%	100.00%

(2)本公司最近年度服務對象之國籍地區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中國大陸	臺灣	香港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其它	總計
106	63.32%	15.44%	4.96%	1.77%	3.79%	1.60%	9.12%	100.00%
107/4/30	62.53%	18.53%	3.62%	1.88%	3.63%	1.28%	8.5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3)主要營運地點

酒店名稱	經營形式	房間	位	置	客戶群
北京中關村店	直營	248		位於被稱為「中國矽穀」的北京中關村核心地區，區域內眾多高科技企業，及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語言文化大學等多所高等學府。臨近圓明園、頤和園、香山等著名景區。	高新科技企業管理人員；會議人員；大學研究人員；中高端休閒客人。
北京燕莎店	直營	152		位於北京中央商務區燕莎商圈的亮馬河南岸，西臨亮馬河大廈、使館區、農展館及中國國際展覽中心，周邊有燕莎友誼商城等辦公大樓。	來訪北京 CBD 商圈的國際白領及企業老闆；會展客人。
蘇州觀前店	直營	223		地處蘇州市中心，是交通樞紐中心地理位置，商業和娛樂的黃金地段。到蘇州新區或高新區交通便利，且臨近著名園林景區。	中高端商務及休閒客人。

酒店名稱	經營形式	房間	位 置	客 戶 群
上海徐家匯店	直營	118	地處著名的徐家匯商圈，四通八達之中心所在，周圍遍佈高端辦公大樓，是商業和娛樂的黃金地段。酒店對面是上海著名的八萬人體育場。	大陸國內外中高端商務人士；體育賽事及表演參與人員及觀眾；至上海休閒購物客人。
深圳太寧店	直營	190	位於深圳羅湖區太甯路 1 號，毗鄰口岸，與深圳火車站近在咫尺，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55 分鐘車程，往來交通十分便利，登樓遠眺，深圳八景之「梧桐風雲」、「東湖煙雨」，秀麗風光盡收眼底，讓人流連忘返。	中高端商務人士及休閒客人；會議及旅遊人士。
臺南北京東路北館	直營	166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的繁華路段，臺北市繁榮的經濟商業中心。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設備完善的各式客房、及商務中心，均符合國際級商務酒店的標準。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蘇州泊逸精品酒店	直營	139	酒店與蘇州樂園僅一牆之隔，坐落於蘇州新區主幹道長江路中段，與地鐵蘇州樂園站 2 號出口零距離，距蘇州新區市中心淮海商業街僅 1 公里；泉屋、美羅百貨近在咫尺。乘地鐵或自駕車赴蘇州著名旅遊景點木瀆、虎丘僅 10 分鐘車程。	高端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高雄中華路館	直營	123	位於高雄市中華三路，距離六合夜市僅需 8 分鐘步行路程；鄰近捷運市議會站，讓您不論是前往西子灣、新崛江等知名觀光景點，皆十分方便。5 種房型，123 間簡約精緻的客房，從獨自的背包旅行到全家大小共同出遊，滿足您不同需求。	以年輕消費族群為主；自由行及商務出差為主要客群。

酒 店 名 稱	經 營 形 式	房 間	位 置	客 戶 群
台 南 民 生 路 館	直 營	199	有別於臺北都會的商旅需求座落於台南市中心國華美食圈與神農老街及海安藝術大道上，以品味時尚為設計元素的台南富驛，保留著富驛酒店集團一貫的時尚唯美風格更結合近年復古領潮。	以時尚消費族群為主、休閒度假及家庭旅遊為主要客群。
南 京 江 寧 店	直 營	205	位於南京江寧開發區的北面，南京地鐵1號線南延線竹山路站向東600米，位於南京市江甯區竹山路商業區，近鄰南京高鐵南站5公里，乘坐地鐵可直達，距離南廣學院、工程學院、東南大學、百家湖、江寧開發區都比較便利。	中高端商務及休閒客人
北 京 西 三 旗 店	特 許 經 營	49	位於八達嶺高速西三旗橋東300米南店新村南門口，地處中關村科技園東側，距離上地資訊產業基地僅2.5公里，位置優越，交通便捷。	中端商務人士；來訪上地科技園區的IT、管理人員。
上 海 南 京 東 路 店	特 許 經 營	95	位於上海市市中心福州路文化街，緊鄰外灘、人民廣場、南京路步行街。西臨上海書城、上海博物館、人民公園，東臨上海世博園、東方明珠、金茂大廈、外灘金融街，南臨上海老城隍廟，周邊有上海第一百貨商店、永安百貨、百聯世茂國際廣場、新世界城、上海第一食品商店，東方商廈等商場林立周邊。	中高端商務及休閒客人
北 京 亦 莊 店	特 許 經 營	97	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最成熟的生活區內。座落在亦莊高檔社區—林肯公園正對面，緊鄰世界500強知名企業如可口可樂、富士康、諾基亞、SMC、京東方等。	來訪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商務客人，會議客人以及技術研究人員。
上 海 金 沙 江 路 店	特 許 經 營	123	地處長風公園旁，怒江北路大渡河路路口，距軌道交通3、4號線金沙江路站僅10分鐘車程，更與名校華東師範大學、天地軟體園、上海中環商務區等毗鄰，交通便捷，人文環境優良。	中高端商務及旅遊客人。
揚 州 江 陽 中 路 店	特 許 經 營	86	位於揚州最主要幹道上，位置優越，交通便捷。酒店擁有各式客房，全酒店無線覆蓋，讓您在酒店的任何一個地方充分享受暢遊網路的樂趣。	中高端商務及休閒客人。
重 慶 北 碚 西 南 大 學 店	特 許 經 營	87	位於重慶市北碚區，西南大學南門斜對面，地鐵6號線天生站旁，距離高速路口僅1.5公里。位置優越，交通便捷。	中高端商務及旅遊客人。

酒店名稱	經營形式	房間	位 置	客 戶 群
銀川寶湖東路店	特許經營	65	位於銀川繁華商圈，位置優越，交通便捷。酒店擁有各式客房。酒店採用獨特並時尚的設計風格，時尚色彩的主題牆，以玻璃材質為主配合柔和的燈光，強調簡約、舒適和實用，處處讓人能夠感受到藝術與時尚的完美結合。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北京朝陽公園店	特許經營	63	地處燕莎、CBD、三裡屯 soho 三大核心商圈交匯處，坐擁北京最好的城景公園——朝陽公園，毗鄰中國進出口檢驗檢疫局，朝陽人民法院、各國大使館，鳳凰國際傳媒中心等。藍色港灣、好運街等著名休閒場地也坐落在酒店不遠處。位置優越，交通便利，輕鬆盡享商務與休閒。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揚州瘦西湖店	特許經營	190	位於揚州市中心太和廣場，位置優越，交通便利。酒店緊鄰國家 5A 級風景區——瘦西湖，距繁華的市中心文昌閣商業圈僅 5 分鐘車程。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北京總部基地店	特許經營	93	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地處南四環與西四環交界科豐橋向南總部基地科技園區，周邊相鄰國內百強企業及著名的世界公園、西漢墓博物館。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鄭州蓮花街店	特許經營	102	位於河南省鄭州市高新區蓮花街 11 號，臨近河南工學院，與雪松路交匯處向東 100 米路南，營業面積約 6000 平方米，是一家集餐飲、客房、會議為一體的時尚酒店。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北京亦莊創意生活廣場店	特許經營	72	酒店位於亦莊經濟技術開發文化園東路 6 號，京津塘高速公路和南五環交界附近、地鐵亦莊線萬源街站到門店步行 5 分鐘。位置優越，交通便捷。酒店擁有各式客房 121 間。酒店採用獨特並時尚的設計風格，時尚色彩的主題牆，以玻璃材質為主配合柔和的燈光，強調簡約、舒適和實用，處處讓人能夠感受到藝術與時尚的完美結合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山東諸城人民路店	特許經營	99	諸城人民路店位於人民路與和平街交匯處，坐擁諸城市中央商務區的中心繁華位置，周邊相鄰大型連鎖超市、速食店、KTV 和大型購物廣場，交通購物娛樂方便。酒店嶄新時尚樓上無線全覆蓋，樓下廣場停車方便。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酒店名稱	經營形式	房間	位	置	客戶群
蘭州中山林店	特許經營	32		位於蘭州繁華商業區中心位置。地理位置優越，屬於蘭州市區一級地段，交通便捷。酒店擁有各式客房 32 間。酒店採用獨特並時尚的設計風格，時尚色彩的主題牆，以玻璃材質為主配合柔和的燈光，強調簡約、舒適和實用，處處讓人能夠感受到藝術與時尚的完美結合。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蘇州火車站萬達廣場店	特許經營	84		位於人民路 3158 號萬融國際大廈，緊靠地鐵二號線（平河路站），乘地鐵可方便到達觀前街、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國際博覽中心、蘇州樂園、木瀆風景區及蘇州新區，乘坐公交可直接到達拙政園、獅子林、博物館等旅遊景點；地鐵可直接到達蘇州火車站和蘇州火車北站。附近有萬達商業區，含有娛樂場所、商場、大型超市、餐廳、KTV、酒吧、電影院、銀行等一應俱全。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大陸地區的中檔酒店，很多都是經濟型酒店提升轉型而來，都在摸索中前進，市場定位不清，酒店設施、服務標準不一，良莠不齊；另有一些高端酒店向下拓展的品牌，但因其品牌定位本身較高，致使其中端酒店產品價格依然高於商旅客人所能承受的範圍。

富驛商務酒店品牌，從品牌創立開始就準確地定位在中端商務酒店，採用連鎖發展策略，建立連鎖商務酒店品牌，第一時間佔據中端商務市場。富驛商務酒店沿用新加坡知名四星級酒店品牌的管理理念及服務標準，在硬、軟件上都真正達到「中檔」「商務」。在銷售方面，除了本集團的全國銷售計劃，更被納入到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劃中，是其它中端單體酒店所不能比擬。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整體經濟繁榮和各省市地區之間經濟往來的日益頻繁，尤其是旅遊業的興旺，中檔商務酒店慢慢增多，其中一些因其酒店文化更有親和力，價格適中，品味不俗且服務優質，很受高品位商旅顧客青睞。但符合這樣標準的酒店少之又少，且幾乎均為投資的單體酒店，其經營理念和發展規模都很難滿足商務酒店的市場需求。

商旅住宿市場需求正蓬勃發展且快速增長，但能夠滿足此需求的酒店產品卻數量極少，且發展緩慢，此時，市場急待有一優質標準的連鎖商務酒店品牌。

富驛酒店集團提前發現了這個市場先機，並在此時確立品牌地位，規模化擴張，建立第一個中端商務酒店連鎖品牌。

在經營管理方面，富驛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滿足客戶需要，正不斷創新、變化，尋找新的發展方向，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保持領先地位。例如，本著以客為尊的原則，富驛正在開發的第三代產品，包括客房內使用綠色環保負離子空氣循環系統，淨化空氣，提高室內空氣品質，創造綠色生態環境，且順應國際上綠色、環保的發展趨勢。

在門店擴張方面，富驛將重點放在一二線主要城市及旅遊城市，使客人在各省市地區

的主要城市都有富驛酒店可以選擇。同時與低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聯手發展特許經營店，使富驛可以高效節省擴張時間和資金成本。中國面積博大，城市發展規模日漸擴大，加之整體經濟繁榮，人民消費水準的提高，使得富驛酒店的市場發展空間也不斷擴大。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準確的市場定位

富驛集團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全面、深入地分析瞭解了大陸地區酒店行業及市場需求，發現在價格昂貴的高星級酒店和低廉的經濟型酒店之間，存在一塊空白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中，商務人士並不需要那些豪華卻不實用的高星級酒店設備，但也無法滿足於經濟型酒店簡陋的設施和參差不齊的服務。富驛果斷地選擇進入這個市場，成為中端商務酒店的第一品牌。

b. 獨特的設計風格

時尚、科技、健康，兼具商務功能，這是2005年第一家富驛時尚酒店在北京中關村動工時，就開始秉承的品牌理念。在富驛，客人不會看到傳統酒店的房間格局、單調的色彩以及缺乏商務功能的客房設施，取而代之的是簡約實用的空間分割，通透明亮的衛生間，彩色主題牆，高速無線寬頻，多功能娛樂附加介面，超薄液晶電視，獨立彈簧筒床墊……近幾年來，這些設計、功能及設施，已被市場廣泛認可，更有眾多不同檔次的酒店效仿借鑑，在大陸同業中迅速普及。

c. 標準化的服務與管理

富驛與其他經濟型酒店及單體商務酒店相比，在管理上有著顯著的優勢。採用新加坡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集團的管理風格，依靠其在國際四星級酒店業多年的管理經驗，富驛的服務品質與管理效率都遠遠優於競爭對手。

d. 地理位置優越

在門店選址方面，更能體現富驛與經濟型酒店的不同之處。每進入一個城市前，富驛集團都會對當地的酒店業及市場需求進行周密調查，在主要經濟城市，繁華的商務中心是首選；而在熱點旅遊城市，交通便利則是第一考慮要素，以此確保富驛的選址所在地是最適合的經營位置，先期在地理優勢上就為今後的發展奠定基礎。

e. 不斷創新

富驛從不安於現狀，也從未停止創新與突破，總是在實際經營中不斷尋找新元素，例如推出綠色環保的第三代酒店產品，開發在線管理系統，與新加坡富麗華共用銷售管道等，使品牌永遠保持競爭力。

(2) 有利因素

a. 富驛酒店集團致力於打造大陸地區商務酒店第一連鎖品牌，且經過多年的經營探索與發展創新，已形成適合自己的、被市場認可的成熟發展模式。

b. 新加坡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公司的管理經驗，及其在國際四星級酒店業的影響力，為富驛品牌提供了難得的管理技術支援。

c. 隨著顧客消費水準的提高，對酒店的品質及服務也有更高的要求。經濟型酒店的設施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而高星級酒店價格又過於昂貴。中檔商務酒店連鎖成為他們的首選。

(3) 不利因素

a. 近幾年也有多家大陸國內國際酒店品牌，如星程，維也納、全季、和頤、和美、智選假日等，也看出商務酒店市場的發展潛力，已陸續進入市場。

- b. 便利地址的物業項目爭奪激烈，單體酒店尋求特許經營競爭也很激烈，造成物業成本越來越高。
- c. 經濟繁榮，企業的人力成本提高，富驛也無法迴避這個問題。

(4) 因應對策

- a. 以富驛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已成熟的發展模式與經驗，鞏固現有市場份額，繼續確保富驛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顧客忠誠度。且例如星程酒店為貼牌酒店，沒有統一的標準和員工培訓，無法保證每間店的設施與服務質量，不能產生連鎖效應；而全季、和頤、和美、鉞濤等品牌都是在原經濟型酒店基礎上的品牌提升，管理、服務及品牌文化都難擺脫經濟型酒店的影子。
- b. 中國大陸商務連鎖酒店第一品牌，對低成本取得物業有很大幫助。位置便利的物業一般成本相對較高，經濟型酒店的利潤相對比投入的成本，回報率較低，不能很好的滿足特許經營業主的需求。中端商務酒店這一定位反而更加合適。
- c. 富驛品牌經過多年的探索和總結，不斷尋找提高效率、節約成本的途徑，目前更新了自主開發的在線管理系統，能更加節省人力成本和管理費用；提升員工培訓課程，減少員工流失，為自己的企業培養和儲備更多的管理人才。
- d. 富驛酒店佈局時均要求是核心商務區、熱門旅遊區、交通便利，而非盲目擴張，這些看似苛刻的條件終成為業績的保障，在衝擊下亦可安然度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客房出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富驛酒店主要提供酒店房間供客人使用，因此，主要原料採購以客房一次性用品(如拖鞋、牙具、梳子等)、酒店用品(如房卡套、信紙等印刷品、指示牌等)為主。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尚未有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供應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為觀光旅遊業，該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客房：住房數(仟間夜)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內銷(台灣地區)		外銷(台灣以外地區)		內銷(台灣地區)		外銷(台灣以外地區)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服務收入		121	\$284,124	339	\$461,518	119	\$247,819	352	\$424,398
其他收入		-	\$11,467	-	\$67,890	-	\$26,674	-	\$58,271
合計		121	\$295,591	339	\$529,408	119	\$274,493	352	\$482,6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前 臺	134	141	138
	客 房	168	162	156
	其 他	162	159	163
	合 計	464	462	457
平 均 年 歲		35	37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6	2.47	2.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碩 士	0.43%	1.30%	1.31%
	大 專	43.53%	36.15%	33.48%
	高 中	24.57%	29.87%	32.82%
	高 中 以 下	31.47%	32.68%	32.39%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良好的勞資關係能使公司提高市場競爭地位，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僅有個別勞資糾紛之情事，亦依法由相關機構處理。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並有帶薪年休假外，端午與中秋發放節慶禮金福利，補助結婚禮金、喪禮津貼、住院慰問金，每月舉辦員工慶生會，並免費提供員工及員工更衣室以方便員工於上下班更換制服與放置私人物品，並每年度均為員工安排免費體檢等相關福利。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識及各項工作技能等培訓，而員工亦具要求公司培訓的權利以及接受培訓的義務。

現行員工培訓分為兩大部分：

共同培訓：包括公司理念、公司架構及各部門職責、員工守則及規章制度、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等等。

專業訓練：根據員工的崗位性質而進行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訓等。

2. 退休制度

大陸地區：

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動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金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組成。

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過渡性養老金、過渡性調節金分別按下列辦法計算：

(1)基礎養老金月標準為：以被保險人退休時上一年本市職工月平均工資與本人指數化月平均繳費工資的平均值為基數，按被保險人的全部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下同）每滿一年發給1%；

(2)個人帳戶養老金月標準為：被保險人個人帳戶累計儲存額除以國家規定的計發月數；

(3)過渡性養老金月標準為：按視同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與按實際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之和。其中：

按視同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為：以被保險人退休時上一年本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為基數，按被保險人的視同繳費年限每滿一年發給1%

按實際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為：以被保險人退休時上一年本市職工月平均工資與其本人繳費工資指數的乘積為基數，按87年6月30日前被保險人的實際繳費年限每滿一年發給1%。

台灣地區：

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給予標準

一、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適用退休舊制員工〉：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4)、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自94年7月1日起，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1)、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本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發給。

(2)、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額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1.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A.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2.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三、若員工有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3.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瞭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均有明文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依據契約性質作排序）

107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柳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5.07.20~2025.07.19	房屋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龍水道娛樂俱樂部有限公司	2007.07.02~2022.11.30	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上海蓮森建築勞務服務有限公司	2008.01.15~2023.06.14	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蘇州市萬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8.10.22~2024.11.30	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洲誠置業有限公司	2010.09.01~2027.12.31	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樂園發展有限公司	2006.11.01~2025.10.31	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粵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0~2026.09.30	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1~2026.12.30	租賃合同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31~2032.12.30	租賃合同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紡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13.02.10~2031.08.09	租賃合同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力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10~2031.08.09	租賃合同	無
股權轉讓協議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徐軍、杭州米蘭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2016.07.01~2024.12.31	轉讓合同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樹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04~2020.05.09	加盟合同	無
託管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靜潔雅苑酒店	2010.06.03~2017.06.14	託管合同	無
特許經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揚州福客都酒店有限公司	2011.03.01~2019.02.28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胡彪	2011.03.01~2021.02.28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寧夏東潤恒業工貿有限公司	2011.07.01~2021.06.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朗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8.1~2020.12.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吳忠市新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05.01~2022.04.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衛新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05.01~2022.04.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揚州太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1~2023.02.29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劉金琳	2012.07.01~2022.06.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付建慶	2012.08.01~2016.12.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李高峰、李金現	2012.10.01~2023.07.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李勇	2012.08.01~2022.07.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沙坪壩區若家賓館	2012.05.01~2022.04.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重慶棲息穀賓館渝中區店	2012.05.01~2018.03.26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黃建華	2013.03.06~2028.01.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安丘市三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01.18~2028.01.14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張琥	2013.09.18~2023.08.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鄭州紫郡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2013.04.18~2033.04.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西安市綿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05.18~2026.09.2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武漢市武昌區威源商務賓館	2013.07.01~2028.06.30	特許經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張功朋	2013.09.18~2023.09.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劉平	2013.11.28~2028.11.2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張俊偉	2013.10.18~2028.10.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趙繼國	2014.1.1~2023.12.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丁耀忠	2013.11.18~2028.11.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林峰、陳文安	2014.9.1~2023.8.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林笑虞	2013.11.18~2023.11.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胥大文	2014.03.18~2032.03.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阮和平	2014.05.01~2024.04.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揚州市開發區臨海大酒店	2014.04.01~2024.03.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陳必義	2014.07.01~2029.06.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寧夏樂途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2014.06.01~2024.05.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寧夏愛之旅管理有限公 司	2014.05.28~2024.05.2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鄭尚彬	2015.04.01~2025.03.31	特許經營	無
工程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皖皓建設工程有限公 司	2013.10.15~2013.12.15	工程承包	無
工程合同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上海皖皓建設工程有限公 司	2013.11.22~2013.12.15	工程承包	無
工程合同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上海皖皓建設工程有限公 司	2014.1.22	工程承包	無
授信契約書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5~2019.03.11	授信放款	無
借款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板信銀行	2015.11.03~2018.11.02	授信放款	無
借款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2017.11.30~2018.11.30	授信放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人民幣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12.23~2018.12.23	授信放款	無
股權質押合同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NG WEI YEOW	2017.05.10	股權質押擔保	無
股權質押合同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NG WEI YEOW	2017.05.10	股權質押擔保	無
股權質押合同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NG WEI YEOW	2017.05.10	股權質押擔保	無
股權質押合同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NG WEI YEOW	2017.05.10	股權質押擔保	無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12.7~2018.12.6	授信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 0 2 年	1 0 3 年	1 0 4 年	1 0 5 年	1 0 6 年	
流動資產		458,206	468,197	513,944	346,452	227,794	205,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721	1,582,319	1,384,655	1,004,887	766,589	735,935
無形資產		1,419	948	1,787	3,282	2,758	2,533
其他資產		209,336	344,727	363,976	195,513	141,017	135,373
資產總額		2,097,272	2,396,191	2,264,362	1,550,134	1,138,158	1,079,2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6,737	1,094,420	1,234,704	704,387	616,255	614,516
	分配後	846,737	1,094,420	1,234,704	704,3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42,861	506,748	395,134	823,408	474,754	463,7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9,598	1,601,168	1,629,838	1,527,795	1,091,009	1,078,252
	分配後	1,489,598	1,601,168	1,629,838	1,527,79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7,674	795,023	634,524	22,339	47,149	1,022
股本		332,245	381,723	381,723	381,723	681,723	681,723
資本公積		414,233	324,585	324,585	228,523	198,523	198,5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833	59,024	-90,160	-595,547	-841,140	-877,884
	分配後	-	59,024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029	29,691	18,376	7,640	8,043	-1,3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7,674	795,023	634,524	22,339	47,149	1,022
	分配後	607,674	795,023	634,524	22,33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54,521	1,039,510	897,754	824,999	757,162	147,696
營業毛利		240,674	231,309	151,158	86,768	112,005	(11,261)
營業損益		43,903	57,803	(82,978)	(295,074)	(129,082)	(50,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39	17,098	(51,857)	(286,479)	(106,600)	4,061
稅前淨利		66,142	74,901	(134,835)	(581,553)	(235,682)	(46,2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1,083	59,024	(149,184)	(601,449)	(245,593)	(46,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58	26,662	(11,315)	(10,736)	403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841	85,686	(160,499)	(612,185)	(245,190)	(46,1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083	59,024	(149,184)	(601,449)	(245,593)	(46,216)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841	85,686	(160,499)	(612,185)	(245,190)	(46,12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46	1.55	(3.91)	(15.76)	(4.05)	(0.68)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林鈞堯、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葉東輝、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葉東輝、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葉東輝、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03	66.82	71.98	98.56	95.86	9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04	82.27	74.36	84.16	68.08	63.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11	42.78	41.62	49.18	36.96	33.43
	速動比率	22.07	24.71	15.75	20.54	23.13	19.60
	利息保障倍數	298.55	253.49	-169.78	-778.57	-445.09	-453.02
營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78	8.44	8.36	24.45	22.71	19.21
	平均收現日數	41.55	43.24	43.65	14.93	16.07	19.00
	存貨週轉率 (次)	5,115.20	1,792.02	1,240.19	1,042.70	913.82	160.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05.58	89.62	90.37
	平均銷貨日數	0.07	0.20	0.29	0.35	0.40	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2	0.71	0.61	0.69	0.85	0.7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46	0.39	0.43	0.81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3	4.59	-4.55	-28.65	-15.60	-14.17
	權益報酬率 (%)	8.80	8.42	-20.87	-183.13	-706.86	-76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0.39	20.98	-35.32	-152.35	-34.57	-27.12
	純益率 (%)	5.35	5.68	-16.62	-72.90	-32.44	-31.29
	每股盈餘 (元)	1.46	1.55	-3.91	-15.76	-4.05	-0.68
現金流	現金流量比率 (%)	14.11	12.54	5.59	-4.41	14.52	-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68	25.76	25.94	26.67	42.72	5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30	7.43	3.99	-1.96	6.26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2	9.16	-4.83	9.40	6.76	-13.12
	財務槓桿度	4.15	6.42	0.62	4.22	1.63	0.5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6年流動比率較105年度減少，主要係106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2. 106年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稅前虧損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3. 106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4. 106年總資產週轉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總資產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5. 106年資產報酬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稅前虧損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6. 106年權益報酬率較105年度減少，主要係106年度稅後淨損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7. 106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稅前虧損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8. 106年純益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稅後淨損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9. 106年每股盈餘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所致。
10. 106年現金流量比率比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11. 106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資本性支出降低所致。
12. 106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13. 106年營運槓桿度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毛利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14. 106年財務槓桿度較105年度減少，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毛利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德新



監察人：簡紹峰



監察人：徐雅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7,042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124%，且負債比率為 95%及流動比率為 3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88,461 仟元。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附註一說明其欲採取之因應措施，惟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茲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簽訂住房協議及簽約旅行社之營業收入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89%。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式包括：

1.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核對旅客住宿登記表、住客交易帳單、住房帳務系統等是否相符，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2.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交易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之放款及應收款，其中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其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17%，且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約佔本年度稅前淨損 38%。由於放款及應收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

逐案評估經濟實質合理性、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可能已減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期間認定，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一)、及六(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式。
2. 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餘額發函詢證驗證正確性；
3. 藉由調查管理階層覆核及分析放款及應收款並追蹤異常之處理結果，並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驗證個別重大久未異動放款及應收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對已逾期之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式，惟其目的非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六(十九)	\$ 52,715	5	\$ 30,8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六(十九)	32,808	3	33,8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九)、七	3,069	-	2,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六)、六(十九)、七	53,930	5	77,424	5
130x	存貨淨額		468	-	94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584	5	88,809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四)	13,650	1	17,0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九)、八	8,258	1	75,487	5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七	-	-	12,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12	1	7,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794	21	346,452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二)	-	-	9,4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六(六)、六(十七)、八、九	766,589	67	1,004,887	6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2,758	-	3,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37,298	3	46,31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	68,667	6	97,478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六(十九)	34,771	3	41,7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	-	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364	79	1,203,682	78
1xxx	資產總計		\$ 1,138,158	100	\$ 1,550,13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	\$ 375,817	33	\$ 440,959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十九)	7,241	1	7,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六(十九)、七	117,537	10	120,5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四)	1,754	-	2,2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1,985	2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四)	11,074	1	13,16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六(十九)	65,338	6	95,28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5,509	1	25,0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6,255	54	704,38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七	368,029	32	428,070	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七	106,725	9	395,338	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754	41	823,408	53
2xxx	負債總計		1,091,009	95	1,527,795	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723	60	381,723	25
3200	資本公積		198,523	17	228,523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02	1	5,9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847,042)	(74)	(601,449)	(39)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8,043	1	7,6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149	5	22,339	1
3xxx	權益總計		47,149	5	22,339	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8,158	100	\$ 1,550,134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一)、六(十二)、七	\$ 757,162	100	\$ 824,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三)、七	(645,157)	(85)	(738,231)	(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2,005	15	86,768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03)	(3)	(18,657)	(1)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六(十三)、七	(220,584)	(29)	(208,698)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087)	(32)	(227,355)	(2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四)、六(十三)	-	-	(154,487)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082)	(17)	(295,07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七	(43,237)	(6)	(66,193)	(8)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一)	683	-	763	-
719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3,963	7	7,42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四(五)	30,337	4	-	-
7590	什項支出	九	(32,158)	(4)	(22,493)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十二	(67,376)	(9)	(9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六)	-	-	(1,72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四(五)	-	-	(49,020)	(6)
7670	減損損失	六(二)、六(十三)	(48,834)	(6)	(155,14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00)	(14)	(286,479)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682)	(31)	(581,55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六(十四)	(9,911)	(1)	(19,89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5,593)	(32)	(601,449)	(4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5,593)	(32)	(601,449)	(48)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3	-	\$ (10,736)	(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3	-	(10,7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90)	(32)	\$ (612,185)	(4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五)	\$ (245,593)	(32)	\$ (601,449)	(7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593)	(32)	\$ (601,449)	(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190)	(32)	\$ (612,185)	(7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190)	(32)	\$ (612,185)	(7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4.05)	\$	(15.76)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324,585	\$ 5,902	\$ (96,062)	\$ (90,160)	\$ 18,376	\$ 634,5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6,062)	-	96,062	96,062	-	-	
民國105年淨利(淨損)	-	-	-	(601,449)	(601,449)	-	(601,449)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6)	(10,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7,640	\$ 22,3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7,640	\$ 22,339	
特別股轉換	300,000	(30,000)	-	-	-	-	270,000	
民國106年淨利(淨損)	-	-	-	(245,593)	(245,593)	-	(245,593)	
民國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4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847,042)	\$ (841,140)	\$ 8,043	\$ 47,14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5,682)	\$ (581,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888	183,325
攤銷費用	5,785	672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62,906	8,153
財務成本	43,237	58,476
利息收入	(683)	(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354	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7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08	155,1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26	154,487
借款利息攤提數	-	7,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04)	(6,0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23)	(10,580)
存貨(增加)減少	476	(5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75	11,1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4	(1,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1,42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	9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72)	56,0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98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4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5	(9,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35)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626	29,208
收取之利息	683	763
支付之利息	(25,426)	(58,8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0)	(2,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453	(31,095)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975	\$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8)	(6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1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75	(12,542)
取得無形資產	(412)	(2,1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229	117,466
預付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90	52,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142)	(317,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90,000)
償還公司債	-	(766)
舉借長期借款	42,417	540,951
償還長期借款	(132,403)	(480,182)
預收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	2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8)	(1,05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0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92)	(78,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	14,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55	(42,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0	73,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5	\$ 30,86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847,042 元，達實收資本額 124%，且負債比率為 95%及流動比率為 3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388,461 仟元。本公司之繼續經營，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及大股東支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提出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營運計畫：透過穩固中端商務市場，積極拓展會員及增加協議客群，以期改善營運狀況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 (二)降低成本計畫：積極控制子公司成本與費用，持續降低不必要支出，以增加未來現金流入。
- (三)銀行借款：積極保持與銀行團之合作關係，維持與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陸續出具一年內有效之信用狀計美金 11,790 仟元擔保本公司對某往來銀行之借款。

(四)財務支援：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爭取大股東之財務支援，以支持公司之繼續營運。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規畫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並配合大股東之支持，本公司應可因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合併財務報表仍按照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編製，並未因上述流動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而有所調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選擇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權益			
待彌補虧損	(\$ 847,042)	\$ 9,472	(\$ 837,570)
其他權益	8,043	(9,472)	(1,429)
權益影響	(\$ 838,999)	\$ -	(\$ 838,999)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採下列權宜作法：

- (1) 不予重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所有已完成合約。
- (2) 將以能反映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合約修改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 (3) 將不予揭露有關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及預期何時將之認列為收入之民國 106 年度比較期間資訊。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6 年度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佈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富驛」)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9	\$ 2,0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676	28,782
	<u>\$ 52,715</u>	<u>\$ 30,860</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9,4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此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第 2 季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9,472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0	\$ -
應收帳款	65,450	61,878
減：備抵呆帳	(32,782)	(28,014)
	<u>\$ 32,808</u>	<u>\$ 33,864</u>

1.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部分逾期應收帳款已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	\$ 21,594	\$ 22,835
0~30天	2,928	3,296
31~90天	2,032	6,249
91~180天	3,380	2,343
181天以上	35,516	27,155
合計	<u>\$ 65,450</u>	<u>\$ 61,87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0~30天	\$ 2,928	\$ 3,107
31~90天	2,032	5,725
91~180天	3,380	1,467
181天以上	2,734	912
合計	<u>\$ 11,074</u>	<u>\$ 11,21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14	\$ -	\$ 28,014
加：本期提列	5,280	-	5,280
匯率影響數	(512)	-	(5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82</u>	<u>\$ -</u>	<u>\$ 32,78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78	\$ -	\$ 21,978
加：本期提列	8,153	-	8,153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	(112)	-	(112)
匯率影響數	(2,005)	-	(2,0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14</u>	<u>\$ -</u>	<u>\$ 28,014</u>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子公司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式。本公司已將該營運資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將依 IFRSs 估計之應付租金重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深圳富驛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650</u>	<u>\$ 17,017</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其他應付款	<u>\$ 11,074</u>	<u>\$ 13,160</u>

(五) 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註1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	100	註2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3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註2

註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2：富驛上海已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持有100%南京江寧股權予富驛時尚。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式。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子公司股權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136	\$ 145
辦公設備	1,474	2,749
營業器具	27,065	41,927
租賃改良	736,712	958,8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02	1,255
	<u>\$ 766,589</u>	<u>\$1,004,887</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 本	\$ 3,820	\$ 16,657	\$ 181,337	\$1,634,049	\$ 107,723	\$1,943,586
累計折舊	(3,675)	(13,567)	(134,421)	(605,492)	(-)	(757,155)
累計減損	-	(341)	(4,989)	(69,746)	(106,468)	(181,544)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1,004,887</u>
<u>106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45	\$ 2,749	\$ 41,927	\$ 958,811	\$ 1,255	\$1,004,887
增 添	2	379	2,758	9,654	815	13,608
處 分	(2)	(102)	(745)	(14,758)	(124)	(15,731)
移 轉	-	-	227	(107)	(727)	(607)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13,650)	-	(13,650)
認列減損損失	-	-	-	(12,326)	-	(12,326)
折舊費用	(6)	(1,537)	(16,447)	(137,898)	-	(155,888)
匯率影響數	(3)	(15)	(655)	(53,014)	(17)	(53,704)
12月31日	<u>\$ 136</u>	<u>\$ 1,474</u>	<u>\$ 27,065</u>	<u>\$ 736,712</u>	<u>\$ 1,202</u>	<u>\$ 766,58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 本	\$ 3,736	\$ 15,963	\$178,967	\$1,512,593	\$ 106,948	\$1,818,207
累計折舊	(3,599)	(14,162)	(146,939)	(743,941)	-	(908,641)
累計減損	-	(327)	(4,964)	(31,940)	(105,746)	(142,977)
	<u>\$ 136</u>	<u>\$ 1,474</u>	<u>\$ 27,065</u>	<u>\$ 736,712</u>	<u>\$ 1,202</u>	<u>\$ 766,589</u>
<u>105年1月1日</u>						
成 本	\$ 4,155	\$ 18,561	\$ 217,037	\$1,368,939	\$ 549,300	\$2,157,992
累計折舊	(3,996)	(13,371)	(151,229)	(562,303)	-	(730,899)
累計減損	-	(371)	(5,425)	(36,642)	-	(42,438)
	<u>\$ 159</u>	<u>\$ 4,819</u>	<u>\$ 60,383</u>	<u>\$ 769,994</u>	<u>\$ 549,300</u>	<u>\$1,384,655</u>
<u>105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59	\$ 4,819	\$ 60,383	\$ 769,994	\$ 549,300	\$1,384,655
增 添	-	664	9,514	46,648	3,405	60,231
處 分	-	(14)	(133)	-	(9,718)	(9,865)
移 轉	-	(10)	500	416,239	(419,076)	(2,34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43)	(1,311)	(24,971)	-	(26,325)
重分類至待出售	-	(90)	(931)	(15,987)	(9)	(17,017)
認列減損損失	-	-	-	(36,047)	(111,279)	(147,326)
折舊費用	-	(2,494)	(22,775)	(158,121)	-	(183,325)
匯率影響數	(14)	(148)	(3,320)	(38,944)	(11,368)	(53,794)
12月31日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1,004,88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 本	\$ 3,820	\$ 16,657	\$ 181,337	\$1,634,049	\$ 107,723	\$1,943,586
累計折舊	(3,675)	(13,567)	(134,421)	(605,492)	-	(757,155)
累計減損	-	(341)	(4,989)	(69,746)	(104,468)	(181,544)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1,004,887</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
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子 公 司	租賃標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 關 村	建 築 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 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7,000 仟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租金按每年 3% 遞增。 2. 101 年度 1~4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2,626 仟元。
富驛燕莎	建 築 物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 96.7~96.11)	無	1. 第 1~5 個月，免租金； 第 6~18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19~3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793 仟元； 第 31~6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98 仟元； 第 121~185 個月，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其增幅不超過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的 10%。 2. 101 年度 7~12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5,990 仟元。
中聯時代 (徐家匯 分公司)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為 97.1~107.5 (免租期為 97.1~97.6)	無	1. 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第 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6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3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76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4~5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876 仟元； 第 6~8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5,169 仟元； 第 9 年至第 11 年前 5 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 5,479 仟元； 第 11 年第 6 個月至第 15 年第 5 個月，為第二階段租期，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8,000 仟元，以後每年比前年遞增 3%。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 30% 時，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蘇州富驛	建 築 物	99.1~113.11 (免租期為 97.12~98.12)	無	1. 99.1.1~99.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99.12.1~100.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100.12.1~102.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300 仟元； 102.12.1~10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00 仟元； 103.12.1~108.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040 仟元； 108.12.1~11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43.2 仟元。 2. 99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500 仟元、 100 年度 1~8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467 仟元、 101 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2,650 仟元。

(續下頁)

(承上頁)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聯時代 (天津分 公司) (註1)	建 築 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100.4~101.6)	無	1.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6,825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7,166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7,525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901仟元。 2. 101年度6~12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611仟元。 3. 自101年11月1日起增租一樓大堂, 免租期至102年4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750仟元, 每3年遞增5%。
深圳富驛 (註2)	建 築 物	100.1~111.12	無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32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58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86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615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99.9~115.12 (免租期為99.9~100.11)	無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 每坪之月租金依據樓層而不同, 介於新台幣700~3,200元, 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3,744仟元; 每隔3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10~13樓, 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18.68%計收浮動租金, 若為負數則不計收; 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3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100年12月1日起增加地下一樓9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6仟元。 4. 自101年9月16日起, 增租1樓2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5仟元, 另亦增租1樓32坪之店面, 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4,200元。
杭州武林 (註3)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 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 109.7~113.12	無	1. 100.2~113.12, 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仟元, 截至100年1月31日已預付租金人民幣6,958仟元, 每年沖抵人民幣500仟元, 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600仟元。 2. 101年上半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550仟元。

(續下頁)

(承上頁)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富驛上海 (註4)	建 築 物	102.10~120.2 (免租期為 102.10~105.2)	無	105.3~108.2, 年租金為人民幣 6,961 仟元; 108.3~111.2, 年租金為人民幣 7,309 仟元; 111.3~114.2, 年租金為人民幣 7,674 仟元; 114.3~117.2, 年租金為人民幣 8,058 仟元; 117.3~120.2, 年租金為人民幣 8,461 仟元。
南京江寧	建 築 物	103.8~115.7	無	1. 103.8~115.7 年租金為人民幣 4,800 仟元。 2. 103 年 8 月起新增轉租面租, 每月租金計人民幣 121 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2~121.12 (免租期為 102.2~103.1)	無	1. 每年租金為新台幣 5,100 仟元; 2. 本契約租期滿 3 年後, 於第 4 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 之後每隔 3 年再調整租金一次, 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 3 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基準, 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 3 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 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8~120.8 (免租期為 102.8)	無	102.8~103.8, 年租金為新台幣 5,348 仟元; 103.8~104.8, 年租金為新台幣 6,100 仟元; 104.8~105.8, 年租金為新台幣 6,852 仟元; 105.8~106.8, 年租金為新台幣 7,630 仟元; 106.8~107.8, 年租金為新台幣 8,382 仟元; 107.8~108.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0,263 仟元; 108.8~111.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0,666 仟元; 111.8~114.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107 仟元; 114.8~117.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550 仟元; 117.8~120.8, 年租金為新台幣 11,994 仟元。
蘇州泊逸	建 築 物	102.12~114.10	無	102.12~114.10, 年租金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富驛上海 (註5)	建 築 物	103.12~120.7 (免租期為 103.3~103.11)	無	105.8~108.7,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36 仟元; 108.8~111.7,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68 仟元; 111.8~114.7,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02 仟元; 114.8~117.7,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37 仟元; 117.8~120.7,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74 仟元。

註 1：本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7 月與出租業主協商解除該租約。

註 2：本公司已自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式。

註 3：本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7 月處分該孫公司 100% 股權。

註 4：本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5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

註 5：本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9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

(七) 借 款

1. 短期借款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八)</u>		
銀行借款	<u>\$ 375,817</u>	<u>\$ 440,9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2%~5.00%及 1.60%~2.80%。

2. 長期借款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八)</u>		
銀行借款 (註(1)~(11))	\$ 72,755	\$ 127,274
其他借款 (註(12)~(24))	<u>360,612</u>	<u>396,079</u>
	433,367	523,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5,338</u>)	(<u>95,283</u>)
	<u>\$ 368,029</u>	<u>\$ 428,070</u>

(1)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額度為 87,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前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為攤還本金的第一期，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臺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A. 財務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檢核下述財務比率

(A)DEBT/EBITDA(負債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淨利比率)：

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2 年應維持在 4.5 倍以下，民國 103 年起應維持在 3 倍以下。

(B)償債比率(DSCR): $(\text{稅後淨利} + \text{折舊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期應償還一年內屆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 + \text{利息費用})$ 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C)負債淨值比(總負債/淨值):民國102年不得高於130%，民國103年起不得高於110%。

上述財務比率每年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審閱一次，若未達成上述檢核條件，則以當時借款利率加0.25%計收，直至下一次達成上述檢核條件為止，如連續違反二次上述檢核條件，則構成違約情事。

該銀行於民國105年6月增補合約條件，豁免台灣富驛違反民國104年度上述各項承諾之財務比率所構成之違約責任。

- B. 合約約定之酒店最遲應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否則本案借款利率應提高0.25%。因合約約定酒店未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故該銀行自民國102年10月起，業已增加借款利率0.264%。
- C. 自酒店正式營運日起之營運金流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依當時該授信案尚欠餘額加徵10%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
- D. 台灣富驛如有與他人合併（但合併後台灣富驛如為存續公司且不影響台灣富驛之償債能力者，不在此限），或將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將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同意。
- E. 台灣富驛及其子公司對外新增背書保證累計超過雙方約定金額時須經安泰商業銀行同意。

(2) 台灣富驛於民國102年4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50,000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102年7月至民國105年1月；該額度係與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與

台中商業銀行取得之新台幣 50,000 仟元一年期借款額度共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則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已全數償還。前述台灣富驛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0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6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5,000 仟元，第 7~10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8,750 仟元。

- (3)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3 年 3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3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已動撥新台幣 1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46,876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60 期，第 1~12 期為寬限期，第 13~60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 (4) 富驛時尚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招商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驛時尚已全數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3 個月還款人民幣 2,000 仟元，最後一個月還款人民幣 3,000 仟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5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富驛公司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
- (6)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至民國 106 年 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

- (7)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寬限期為 12 個月。
- (8)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1 月至民國 107 年 1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新台幣 63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36 期。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9)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兩年期，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 A. 合約約定之酒店之所有營運金流均應存入安泰銀行開立之營運帳戶，每月檢視營運金流，每月不得低於一定金額且每日最低維持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授信利率須加碼年利率 0.5%計息，直至下一次檢核符合標準為止。
- (10)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大眾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至民國 108 年 8 月。台灣富驛已動撥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前償

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 36 期。第 1~35 期每期還本新台幣 1,250 仟元，第 36 期還本新台幣 6,250 仟元。

- (11) 富驛時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與南京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 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2 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富驛時尚已全數動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942 仟元)，前述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6 個月還款人民幣 750 仟元，到期日償還人民幣 2,750 仟元。
- (1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25,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3.75%。
- (13) 南京江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4,37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南京江寧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南京江寧所有。南京江寧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32%。
- (14)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016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新台幣 0 仟元。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65%。

- (15)蘇州泊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6,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2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995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人民幣 1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2 仟元）。依合約約定，蘇州泊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蘇州泊逸所有。蘇州泊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78%。
- (16)中關村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2,31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中關村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 (17)蘇州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04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蘇州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 (18)深圳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61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深圳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 (19)南京江寧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878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 (20)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

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帳上美金數 5,626 仟元依期末美元匯率折合新台幣 167,430 仟元）。

(2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美金 5,2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4,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2,022 仟元）。

(2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1,15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2.5%，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1,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943 仟元）。

(2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9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2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6,784 仟元）。

(24)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247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2.5%，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2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7,474 仟元）。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985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03 仟元及 11,575 仟元。
2. 本公司及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89 仟元及 3,509 仟元。

(十一) 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8,172</u>	<u>38,172</u>
已發行股本	<u>\$ 681,723</u>	<u>\$ 381,723</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30,000 仟股。

前述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由持股股東 Furama Hote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通知轉換，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通知日當日自動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登記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50,000 仟股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一

定期間普通股收盤價所計算之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價格之依據。上述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98,523</u>	<u>\$ 228,5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2) 本公司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27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普通股股本 300,000 仟元，其差額 30,000 仟元予以沖減資本公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股東常會、民國105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及民國105年6月2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及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5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05 年度淨損	(601, 449)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601, 449)</u>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4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 122
104 年度淨損	(149, 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96, 06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十二) 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 672, 217	\$ 745, 642
餐飲收入	11, 216	3, 087
其他營業收入	<u>73, 729</u>	<u>76, 270</u>
	<u>\$ 757, 162</u>	<u>\$ 824, 999</u>

(十三)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	\$ 7,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326	147,3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08	155,145
	<u>\$ 48,834</u>	<u>\$ 309,6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主係南京泊逸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訴訟判決賠償收入	\$ 27,534	\$ -
搬遷賠償收入	20,954	-
其他收入	5,475	7,423
	<u>\$ 53,963</u>	<u>\$ 7,423</u>

訴訟判決賠償收入主係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子公司中聯時代租賃合同訴訟案終審判決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搬遷賠償收入主係民國 106 年第 4 季子公司南京泊逸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483	\$ 58,476
擔保信用狀手續費	9,941	-
額度設立費	2,813	7,717
	<u>\$ 43,237</u>	<u>\$ 66,193</u>

4.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888	\$ 183,325
無形資產	935	672
預付費用	4,850	-
合計	<u>\$ 169,893</u>	<u>\$ 183,997</u>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819	\$ 175,322
營業費用	<u>14,069</u>	<u>8,003</u>
	<u>\$ 155,888</u>	<u>\$ 183,3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170
營業費用	<u>5,754</u>	<u>502</u>
	<u>\$ 5,785</u>	<u>\$ 672</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4,792	\$ 15,084
其他員工福利	<u>186,109</u>	<u>199,4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0,901</u>	<u>\$ 214,511</u>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595	\$ 113,822
營業費用	<u>97,306</u>	<u>100,689</u>
	<u>\$ 200,901</u>	<u>\$ 214,511</u>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35	\$ 1,5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18
	1,734	1,61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177	18,2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1</u>	<u>\$ 19,8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35,682</u>)	(<u>\$581,5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714)	(\$123,570)
未認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59,626	143,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	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11</u>	<u>\$ 19,89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佈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調整增加 1,525 仟元。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54</u>	<u>\$ 2,29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處分子公司</u>	<u>匯率影響數</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44,421	(\$ 10,070)	\$ -	(\$ 664)	\$ 33,687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1	112		(133)	200
遞延會員卡收入	1,674	(654)		(44)	976
虧損扣抵	-	2,435		-	2,435
	<u>\$ 46,316</u>	<u>(\$ 8,177)</u>	<u>\$ -</u>	<u>(\$ 841)</u>	<u>\$ 37,298</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處分子公司</u>	<u>匯率影響數</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62,098	(\$ 13,895)	(\$ 157)	(\$ 3,625)	\$ 44,421
應付未休假獎金	820	(21)	(574)	(4)	221
遞延會員卡收入	6,543	(4,366)	(135)	(368)	1,674
	<u>\$ 69,461</u>	<u>(\$ 18,282)</u>	<u>(\$ 866)</u>	<u>(\$ 3,997)</u>	<u>\$ 46,316</u>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3,382
107 年度到期	8,500	21,886
108 年度到期	4,950	16,962
109 年度到期	42,252	27,786
110 年度到期	130,727	61,127
111 年度到期	129,745	-
	<u>\$ 316,174</u>	<u>\$ 161,143</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500	107
4,950	108
42,252	109
140,363	110
<u>129,744</u>	111
<u>\$ 325,809</u>	

(十五)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4.05</u>)	(<u>\$ 15.7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45,593</u>)	(<u>\$ 601,449</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60,672</u>	<u>\$ 38,1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具反稀釋效果。

(十六)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簽訂處分杭州武林之協議，杭州武林係負責本公司國際商務酒店之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以總價款 79,875 仟元轉讓出售，並對杭州武林喪失控制。

1.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杭 州 武 林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
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3,3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存出保證金	25,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62)
其他應付款	(1,109)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u>\$ 74,759</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杭 州 武 林
收取之對價	\$ 79,875
處分之淨資產	(74,759)
折現影響數	(7,149)
匯率影響數	311
處分(損失)利益	<u>(\$ 1,722)</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杭 州 武 林
收取之對價	\$ 79,875
減：折現影響數	(7,149)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61,242)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11,48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786)
	<u>\$ 9,698</u>

(十七) 營業租賃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259,244	\$ 261,969
1~5年	1,089,410	1,182,838
超過5年	<u>623,304</u>	<u>993,301</u>
	<u>\$ 1,971,958</u>	<u>\$ 2,438,108</u>

認列為費用及當期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費用	<u>\$ 212,377</u>	<u>\$ 263,500</u>
或有租金	<u>\$ 359</u>	<u>\$ 3,4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經營酒店所需之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及其他重要租賃條件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上述承租之其中一項資產轉租，該項轉租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屆滿。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3,687 仟元及 26,238 仟元之轉租收入為當期損益；依據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 47,065 仟元預計將於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1 年收取。

(十八)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十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52,715	\$ 30,860
應收帳款淨額	32,808	33,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9	2,498
其他應收款	53,930	77,4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58	75,487
存出保證金	68,667	109,478
長期應收款	34,771	41,7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75,817	440,9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1	7,157
其他應付款	117,537	120,5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33,367	523,353
應付租金	112,289	137,919
存入保證金	4,893	4,4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富驛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財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2 仟元及 2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175,553	224,0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935	104,270
— 金融負債	606,847	740,22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548 仟元及 6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本公司財務部

統籌規劃運用方式。本公司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5,81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1	-	-
其他應付款	117,537	-	-
長期借款	65,338	368,029	-
應付租金	10,457	101,832	-
	<u>\$ 576,390</u>	<u>\$ 469,861</u>	<u>\$ -</u>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0,9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57	-	-
其他應付款	120,505	-	-
長期借款	95,283	418,695	9,375
應付租金	16,996	120,923	-
	<u>\$ 663,904</u>	<u>\$ 539,618</u>	<u>\$ 9,375</u>

B.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0,530	\$ 615,166
— 未動用金額	-	-
	<u>\$ 450,530</u>	<u>\$ 615,166</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富麗華）	本公司之股東
黃偉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華宇財富）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野柳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墾丁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喫尚飲餐廳有限公司（喫尚飲）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聯資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蘇州小紅番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小紅番薯蘇州）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公司（金門樂活）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上海富品集餐飲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小紅廚房）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侯尊中	本公司之股東（註1）

註1：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後已非關係人。

(二) 關係人之間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30,538</u>	<u>\$31,441</u>

(1) 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之轉租、酒店經營輔導與規劃諮詢服務等交易，因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67 個月（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3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352 仟元）。

2. 營業成本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466</u>	<u>\$ 9,585</u>

營業成本及費用係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野柳渡假村	\$ 7,916	\$ 563
華宇財富	3,069	-
小紅廚房	3,363	-
墾丁渡假村	2,440	-
其他關係人	1,745	1,935
減：備抵呆帳	(<u>15,464</u>)	-
	<u>\$ 3,069</u>	<u>\$ 2,498</u>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宇財富	\$ 22,703	\$ 26,902
金門樂活	11,825	11,825
野柳渡假村	12,742	536
其他關係人	6,869	7,701
減：備抵呆帳	(31,436)	-
	<u>\$ 22,703</u>	<u>\$ 46,964</u>

上述金額包括依(93)基秘字167號函將逾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32</u>	<u>\$ -</u>

6. 存出保證金-流動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野柳渡假村	<u>\$ -</u>	<u>\$ 12,000</u>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234</u>	<u>\$ 2,454</u>

8. 長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富麗華	<u>\$ 358,653</u>	<u>\$ 349,146</u>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同意將商標質押予富麗華或其法人代表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八。

9.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麗華	\$ 16,041	\$ 2,825
黃偉耀	7,456	498
	<u>\$ 23,497</u>	<u>\$ 3,323</u>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富麗華	\$ -	\$ 270,000

11.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侯尊中	\$ 240,092	\$ 806,507

係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2. 黃偉耀先生陸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共計美金 11,79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50,870 仟元),作為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向銀行申請貸款之擔保。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中聯時代、富驛時尚及富驛時尚所有子公司 100%股權質押予黃偉耀先生作為上述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反擔保。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八。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16	\$ 16,055
業務執行費用	1,388	1,722
	<u>\$ 8,304</u>	<u>\$ 17,777</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息之擔保品：

	106年度	105年度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258	\$ 75,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16	95,317
子公司股權		
-台灣富驛之股票	-	-
-中聯時代及富驛時尚股權	314,225	-
無形資產	7,114	-
	<u>\$ 379,013</u>	<u>\$ 170,8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41	\$ 57,339
其他	9,094	13,140
	<u>\$ 57,335</u>	<u>\$ 70,479</u>

或有事項

(一)如附註六(六)所述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上海於蘇州物業開發投資案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因本公司與業主發生房屋租賃事宜之糾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有鑑於該租賃物業已由出租業主收回，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5 年度將相關在建工程、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等共人民幣 26,789 仟元認列營業費用及減損損失。

本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以(2015)吳民初字第 1916 號判決書，判決富驛上海需支付蘇州市中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賃費及佔用使用費、逾期支付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15,819 仟元，富驛上海不服該判決，已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會後本公司並指派台灣富驛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於辦妥相關登記後，由本公司及台灣富驛之新任經營團隊，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正式接管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B1 辦公室。然查，接管當日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不見蹤影，且經新任經營團隊接管後陸續清查，發現侯尊中之前所掌管相關財務與業務資料，多有缺漏不完整之情事。其中查無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富驛實體股票、台灣富驛持有之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及部分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及其分公司領用之支票。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已正式發函侯尊中，令其函到 3 日內盡速返還上述股票及

支票，否則將循法律途徑救濟，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未見侯尊中返還。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目前正由臺北地檢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2783 號審理中。

(三)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在無權代表下：

1. 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日 106 年 12 月 30 日，票面金額：1,500 萬元，受款人：侯尊中」之支票，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已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該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侯尊中已提出抗告並被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以 106 年度抗字第 1808 號予以駁回，目前正由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537 號審理中。

2.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額：15 萬元，合計 4 張總計 60 萬元，受款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上揭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已提出抗告，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抗字第 79 號審理中。

(四)台灣富驛前負責人侯尊中主張台灣富驛曾簽發三紙面額各 24 萬元之支票予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屆期竟未軋票，伊以其個人資產替台灣富驛清償支票債務，台灣富驛因此受有免於清償支票債務之利益，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台灣富驛返還不當得利。然而，該三紙支票實乃侯尊中偽造簽發，且亦由渠之帳戶匯出票款，是其請求實無理由。目前正由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222 號審理中。

(五)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南京尊傑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尊傑)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與中聯時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簽署「房屋租賃合同」，將位於南京市江甯區天元東路 56 號部分物業出租給中聯時代，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簽署「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南

京尊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現南京尊傑認為中聯時代拖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故起訴要求中聯時代返還租賃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 9,061 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2,000 仟元、支付物業管理費人民幣 2,914 仟元及違約金 500 仟元。

因中聯時代從未與南京尊傑簽署過本案民國 101 年「房屋租賃合同」及民國 102 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從未承租及使用過本案物業，從未與南京尊傑發生過帳務往來。該兩份合同加蓋有“中聯時代”字跡的印鑒，並有「侯尊中」簽名，經核對，該印鑒並非中聯時代現依法刻製的印鑒，初步判斷係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持有中聯時代已登報聲明作廢的印鑒所為之。

因中聯時代並非本案物業實際承租人，未佔有及使用本案物業，且本案物業自民國 101 年起即由富驛上海和南京江寧承租及使用至今，故中聯時代根本無須向南京尊傑支付任何費用及承擔任何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聯時代與天津市月壇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壇公司)房屋租賃合同訴訟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由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2016)津 02 民終 4893 號判決書，判決月壇公司應返還中聯時代押金人民幣 641 仟元及支付中聯時代租金人民幣 2,469 仟元，全案定讞。

2. 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在無權代表下執行簽訂下列協議造成本公司及台灣富驛損害：

(1)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與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終止協議書。

- (2)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終止協議書。
- (3)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與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終止協議書。
- (4)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與小紅蕃薯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簽訂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
- (5)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與匯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簽訂常年法律顧問聘任契約。

上述案件已造成本公司及台灣富驛損害，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已提出相關告訴，除循法律途徑救濟外，有關前述合約之相關帳款台灣富驛並已提列 42,681 仟元呆帳費用及 4,400 仟元什項支出。

3. 南京泊逸因原座落建物需拆遷，故與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達成搬遷補償協議，南京泊逸接受人民幣 4,603 仟元補償費並同意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搬遷。南京泊逸已於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人民幣 2,286 仟元（約新台幣 10,301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人民幣 13,121 仟元（約新台幣 59,123 仟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 4,603 仟元（約新台幣 20,945 仟元）。

（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	6.5342	(美金：人民幣)	\$		159	
美 金		0.3	29.7600	(美金：新台幣)			12	
港 幣		5	0.1279	(港幣：美金)			21	
新 台 幣		67	1	(新台幣：美金)			67	
							<u>\$</u>	<u>2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	6.9370	(美金：人民幣)	\$		139	
美 金		3	32.2500	(美金：新台幣)			99	
港 幣		8	0.2151	(港幣：美金)			32	
新 台 幣		36	1	(新台幣：美金)			36	
日 幣		20	0.2756	(日幣：新台幣)			6	
							<u>\$</u>	<u>3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0,337 仟元及(49,02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u>		
<u>106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724,042	\$ 33,120	\$ 757,162
部門間收入	<u>12,825</u>	<u>-</u>	<u>12,825</u>
部門收入	<u>\$ 736,867</u>	<u>\$ 33,120</u>	769,987
內部沖銷			(12,825)
合併收入			<u>\$ 757,162</u>
部門損益	(\$ 132,683)	<u>\$ 3,601</u>	(\$ 129,082)
部門資產	<u>\$1,116,707</u>	<u>\$ 21,451</u>	<u>\$1,138,158</u>
	<u>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u>		
<u>105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786,162	\$ 38,837	\$ 824,999
部門間收入	<u>7,421</u>	<u>-</u>	<u>7,421</u>
部門收入	<u>\$ 793,583</u>	<u>\$ 38,837</u>	832,420
內部沖銷			(7,421)
合併收入			<u>\$ 824,999</u>
部門損益	(\$ 299,822)	<u>\$ 4,748</u>	(\$ 295,074)
部門資產	<u>\$1,542,882</u>	<u>\$ 7,252</u>	<u>\$1,550,13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4、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14,121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8,859	\$ 18,859	-
0	本公司	富驛 HK	其他應收款	是	62,690	59,520	57,630	-	2	-	營運周轉	-	-	-	18,859	18,859	-
0	本公司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821	2,678	2,474	-	2	-	營運周轉	-	-	-	18,859	18,859	-
0	本公司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13	298	280	-	2	-	營運周轉	-	-	-	18,859	18,859	-
1	富驛上海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	-	36,707	-	2	-	營運周轉	-	-	-	-	-	-
1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2	-	營運周轉	-	-	-	-	-	-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01	113,862	40,969	-	2	-	營運周轉	-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0	22,772	-	-	2	-	營運周轉	-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81	68,317	51,363	-	2	-	營運周轉	-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蘇州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0	22,772	-	-	2	-	營運周轉	-	-	-	492,705	492,705	-
2	中聯時代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0	22,772	2,243	-	2	-	營運周轉	-	-	-	492,705	492,705	-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01	113,862	18,645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是	45,720	45,545	13,168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是	36,576	36,436	-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01	113,862	94,513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77,725	77,426	71,566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61	136,635	-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41	91,090	6,437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3	富驛時尚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02	227,725	169,435	-	2	-	營運周轉	-	-	-	449,970	449,970	-
4	中關村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1,441	91,090	77,350	-	2	-	營運周轉	-	-	-	208,473	208,473	-
5	富驛燕莎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22,772	-	-	2	-	營運周轉	-	-	-	119,295	119,295	-
6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運周轉	-	-	-	41,797	41,797	-
7	蘇州泊逸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1,441	91,090	78,534	-	2	-	營運周轉	-	-	-	442,311	442,31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

註 4：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富驛對集團內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 70,722	\$ 273,226	\$ 220,626	\$ 68,517	\$ -	468	\$ 70,722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泊逸	3	70,722	30,175	30,060	996	-	64	70,722	Y	N	Y	
1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3	70,722	22,860	22,772	15,941	-	48	70,722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富驛	金門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 -	2.63%	\$ -	已全數提列備抵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1	其他應收款	11,804	一般交易條件	1.04%
		富驛 HK	1	其他應收款	97,167	一般交易條件	8.54%
		本公司臺北辦事處	1	其他應收款	70,406	一般交易條件	6.19%
1	中關村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收款	77,339	一般交易條件	6.80%
		深圳富驛	3	訓練費	3,826	一般交易條件	0.51%
		深圳富驛	3	其他應付款	4,099	一般交易條件	0.36%
		南京江寧	3	訓練費	3,920	一般交易條件	0.52%
		南京江寧	3	其他應付款	4,200	一般交易條件	0.37%
		蘇州泊逸	3	租金支出	3,862	一般交易條件	0.51%
		蘇州泊逸	3	其他應付款	4,099	一般交易條件	0.36%
2	蘇州泊逸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收款	78,534	一般交易條件	6.90%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13,168	一般交易條件	1.16%
		深圳富驛	3	其他應收款	71,566	一般交易條件	6.29%
		蘇州富驛	3	其他應收款	94,513	一般交易條件	8.30%
		南京江寧	3	其他應收款	169,435	一般交易條件	14.89%
		中聯時代	3	其他應收款	18,645	一般交易條件	1.64%
4	中聯時代	南京泊逸	3	其他應收款	51,363	一般交易條件	4.51%
		富驛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40,969	一般交易條件	3.60%
5	富驛上海	南京泊逸	3	其他應收款	36,707	一般交易條件	3.2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驛 HK	香港	投資控股	\$ 654,846	\$ 671,809	170,775,737	100%	\$ 288,798	(\$ 107,231)	(\$ 107,231)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255,000	255,000	25,500,000	100%	475,908	(115,384)	(115,384)	子公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 189,358	1	\$ 180,929	\$ -	\$ -	\$ 180,929	(\$ 7,523)	100%	(\$ 7,523)	(\$ 45,596)	\$ -	註 2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405,289	2	176,726	-	-	176,726	(96,613)	100%	(96,613)	149,990	-	註 2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214,460	2	165,937	-	-	165,937	25,543	100%	25,543	164,235	-	註 2
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326,522	2	-	-	-	-	8,691	100%	8,691	147,437	-	註 2
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3,914	2	-	-	-	-	(50,111)	100%	(50,111)	(75,378)	-	註 2
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2,277	3 (註 4)	-	-	-	-	(17,047)	100%	(17,047)	(46,680)	-	註 2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465	3	-	-	-	-	8,003	100%	8,003	69,491	-	註 2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9,601	3	-	-	-	-	3,929	100%	3,929	39,765	-	註 2
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555	3	-	-	-	-	(12,363)	100%	(12,363)	(66,337)	-	註 2
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555	3	-	-	-	-	(9,972)	100%	(9,972)	(57,583)	-	註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3,592	註 3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3：係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

註 4：原為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因組織調整，轉由富驛時尚持有南京江寧 100% 股份，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已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346,452	227,794	(118,658)	(34.25)
投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887	766,589	(238,298)	(23.71)
無形資產	3,282	2,758	(524)	(15.97)
其他資產	195,513	141,017	(54,496)	(27.87)
資產總額	1,550,134	1,138,158	(411,976)	(26.58)
流動負債	704,387	616,255	(88,132)	(12.51)
長期借款	428,070	368,029	(60,041)	(14.03)
其他負債	395,338	106,725	(288,613)	(73.00)
負債總額	1,527,795	1,091,009	(436,786)	(28.59)
股本	381,723	681,723	300,000	78.59
資本公積	228,523	198,523	(30,000)	(13.13)
保留盈餘	(595,547)	(841,140)	(245,593)	(41.23)
其他權益	7,640	8,043	403	5.27
股東權益總額	22,339	47,149	24,810	111.0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及其影響：

1. 106 年流動資產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積極償還銀行借款致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10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資產減損所致。
3. 106 年其他資產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4. 106 年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積極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5. 106 年長期借款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積極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6. 106 年其他負債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私募特別股負債轉換為私募普通股所致。
7. 106 年股本較 105 年度明顯增加，主要係私募特別股負債轉換為私募普通股所致。
8. 106 年資本公積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私募特別股折價發行，轉換私募普通股致資本公積減少。
9. 106 年保留盈餘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 0 5 度	1 0 6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824,999	757,162	(67,837)	(8.22)
營業成本	738,231	645,157	(93,074)	(12.61)
營業毛利	86,768	112,005	25,237	29.09
營業費用	227,355	241,087	13,732	6.04
其他收益及費損	(154,487)	0	154,487	(100.00)
營業淨(損)利	(295,074)	(129,082)	165,992	(5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479)	(106,600)	179,879	(62.79)
稅前淨(損)利	(581,553)	(235,682)	345,871	(59.47)
稅後淨(損)利	(601,449)	(245,593)	355,856	(59.17)

增減變動比率逾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

- 106年營業淨損較105年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154,487仟元所致。
- 106年營業外支出較105年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106年度匯率影響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1 0 5 度	1 0 6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095)	89,453	38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025	89,690	72.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175)	(157,692)	(101.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者，無須分析)

- 106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集團來自營運淨現金增加所致。
- 106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集團106年係積極償還銀行借款致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106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集團106年係積極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715	30,000	81,700	164,415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已臻穩定，故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預計汰弱扶強處份經營體質較不佳之營運據點。
 (3)融資活動：本公司將持續向銀行洽談額度，以達成降低財務成本。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6 年度獲利 或虧損金額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HK)		(107,231)	從事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本期虧損因中國大陸子公司依穩健保守原則提列減損所致。	-	視狀況而定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96,613)	從事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本期虧損因中國大陸子公司依穩健保守原則提列減損所致。	-	視狀況而定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25,543	從事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因中國大陸分公司回升利益所致。	-	視狀況而定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7,523)	酒店管理	本期虧損因中國大陸子公司虧損所致。	-	視狀況而定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5,384)	酒店管理	本期虧損因觀光產業不景氣影響及依穩健保守原則提列減損所致。	-	視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基於穩健之財務原則下，隨本公司酒店迅速擴展，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爭取更優惠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台灣經營連鎖酒店業務，日常營運係以各地子公司當地國貨幣為主要功能性貨幣，幾無匯兌需求。酒店因接待國外旅客可能有兌換外幣之情形，由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外幣代兌業務協議，依約定匯率提供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業務，故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另酒店營運所需之相關原料及商品主要均向營運地廠商採購，亦無向外採購之情事，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係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相關之主要資金需求及資產為人民幣及新台幣，集團增資主要係新台幣，增資後之資金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內即投入營運地，持有期間短；本集團在大陸當地子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式設立，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後資金匯入，並按中國大陸地區法規結匯，一般1~3個月即結匯為人民幣，外匯持有期較短，故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

(3) 資金來源除集團以台幣增資外，重大資本支出及臨時周轉資金向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及台灣當地銀行借款主要係當地貨幣。

(4) 因應措施：

A.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為中國地區，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但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遊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日後經濟成長埋下變數，亦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市場計畫持續進行，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2. 本集團各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調度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業已符合本集團之相關程式規定。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國的旅遊業持續增長，不論是入境旅遊、中國大陸遊客的數量及酒店行業收入都不斷增加。從長遠來看，中國的旅遊市場吸引了很多慕名而來的國際遊客，本集團即時增加更多的國際銷售管道，並與旅行社、協定公司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不斷提升自身的服務品質，以期能在市場競爭中取勝。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打造中國時尚商務酒店連鎖第一品牌，秉承獨特經營理念時尚、科技、健康，在業界之形象良好，多次榮獲各種獎項。且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 103 年度至今未有併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集團採購部主要採購酒店用品、客房一次性用品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主要進貨供應商變化不大，主要物品採購均有數家長期合作、貨源較穩定之供應商，供應充足，故尚無進貨集中而造成供應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集團最近年度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惟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股票上櫃掛牌後，已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已於財務報告允當揭露。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詳見第 4 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NT\$)/美金仟元(US\$)/人民幣仟元(RMB\$)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FX HOTELS GROUP INC.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開曼)	91.01.15 成立 97.05.07 更名	英國開曼	NTD681,723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HK)	91.01.11 成立 97.06.04 更名	香港	USD22,048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94.08.17	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68 號 四層 04K	US\$13,000	酒店管理、商務諮詢、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服裝、日用百貨的批發、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及進出口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業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發展經營活動。)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97.01.18	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街 39 號 (金龍水道)三層 501 室	RMB47,087	住宿(不包括高檔賓館：限分公司經營)；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為住宿的客人零售預包裝食品(限分公司經營)；現制現售風味飲料(僅限分公司經營)；酒店管理；商務諮詢；酒店管理方面的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住宿的客人提供日用品、箱包、電子產品的零售服務(僅限分公司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97.10.30	上海市浦東新區牡丹路 60 號 1606A 室	US\$6,540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的管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9.12.2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NT\$255,000	一般旅館業；視聽歌唱業；休閒活動場館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租賃業；一般浴室業；菸酒零售業；其他餐飲業；飲料店業；飲酒店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飲料製造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其他休閒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花藝設計業；花卉零售業；花卉批發業；三溫暖業；國際貿易業；停車場經營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遊樂園業；日常用品零售業；瘦身美容業；便利商店業；資訊休閒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倉儲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94.09.14	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68 號 雙橋大廈四層 1 單元	RMB\$1,200	住宿(不含高檔酒店)；批發定型包裝食品、飲料；酒店管理；技術服務；批發日用雜貨、箱包、電子產品(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發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發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業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96.12.07	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街39號 (金龍水道)四層501室	RMB\$4,304	住宿服務(不含高檔旅館)；酒店管理；商務諮詢；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酒店管理技術培訓。(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發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發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業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7.12.18	蘇州市幹將路938號	RMB\$1,000	住宿服務。商務諮詢、酒店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零售；服裝鞋帽、箱包、日用百貨；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12.21	深圳市羅湖區愛國路梅州外貿大廈1號第一層、第三層至第十層	RMB\$1,000	為酒店提供管理服務；旅店；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明令禁止及特種許可的除外)；商務諮詢；資訊諮詢(不含人才仲介服務、證券及其他限制項目)。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94.09.12	蘇州市高新區長江路樂園南廣場	US\$10,000	住宿、商務服務、經營小型餐館〔含涼菜(沙拉)、西點，不含生食海鮮〕。酒店管理及相關配套設施的經營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發展經營活動)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102.09.09	南京市高新開發區麗景路18號	US\$500	酒店管理；餐飲企業管理；企業管理；商務服務；商務諮詢；投資諮詢。(涉及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涉及許可證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發展經營活動)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3.07.25	南京市江寧區天元東路56號	RMB\$500	住宿服務；酒店管理；商務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酒店管理、住宿、商務諮詢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NT\$)/美金仟元(US\$)/人民幣仟元(RMB\$)；股；%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HK)	董事	黃偉耀	170,775,737 -	100% -
	董事	葉威禮	170,775,737 -	100% -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葉威禮	-	-
	董事	黃偉耀/羅莉萍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黃偉耀	-	-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註1)	執行董事	葉威禮	-	-
	監事	黃偉耀	-	-
	總經理	葉威禮	-	-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黃偉耀	-	-
	董事	葉威禮/羅莉萍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黃偉耀	-	-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註1)	執行董事	葉威禮	-	-
	監事	韓莉莉	-	-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葉威禮	-	-
	董事	黃偉耀/羅莉萍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黃偉耀	-	-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註1)	執行董事	DAVE DICKSON CHIAM WANG HSI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葉威禮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嘉禎	25,500,000	100%
	董事	葉威禮	25,500,000	100%
	董事	楊智閔	25,500,000	100%
	監察人	黃偉耀	25,500,000	100%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註1)	執行董事	葉威禮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葉威禮	-	-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註1)	執行董事	葉威禮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葉威禮	-	-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註1)	執行董事	葉威禮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黃偉耀	-	-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註1)	執行董事	葉威禮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黃偉耀	-	-

註1：本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NT\$)

企業名稱	資本額或 出資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後)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HK)	654,846	386,499	97,701	288,798	0	(655)	(107,231)	不適用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405,289	377,563	227,573	149,990	0	(9,576)	(96,613)	不適用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5,465	155,001	85,510	69,491	117,234	10,884	8,003	不適用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19,601	66,196	26,431	39,765	94,293	4,556	3,929	不適用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55	53,059	110,642	(57,583)	50,589	(10,229)	(9,972)	不適用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55	22,935	89,272	(66,337)	43,567	(12,258)	(12,363)	不適用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214,460	293,511	129,276	164,235	83,515	2,228	25,543	不適用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189,358	38,793	82,389	(43,596)	0	(16,190)	(7,523)	不適用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23,199	418,708	104,492	265,611	(74,864)	(115,384)	NT(\$4.52)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326,522	156,928	9,491	147,437	70,377	9,111	8,691	不適用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13,914	19,310	94,688	(75,378)	0	(1,607)	(50,111)	不適用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77	134,227	180,907	(46,680)	44,801	(17,023)	(17,047)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詳見第 58 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詳見第 174 頁。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尚未完成事項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驛 HK)、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上海)及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富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 HK 不得放棄對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時尚)及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時代)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時尚不得放棄對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關村)、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燕莎)、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空港)、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富驛)、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深圳)及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武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中,配合承諾事項,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式」部分條文。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深圳富驛,該處分案截至目前尚未決定交易內容,故本司先與貴中心申請,待同意後再予執行。	無。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富驛時尚、中聯時代、中關村、富驛燕莎、富驛空港、蘇州富驛、富驛深圳、杭州武林、台灣富驛及富驛上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富驛時尚、中聯時代、中關村、富驛燕莎、富驛空港(註)、蘇州富驛、富驛深圳、杭州武林(註)、台灣富驛及富驛上海,已由稽核人員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無。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時改選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Adventure Charter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止,並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時進行全面改選。	無。
承諾台灣富驛向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之部分區域用途屬第三種住宅區者,未依法完成變更使用用途前不得作為一般旅館使用。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旅館業登記證。	無。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之董事選舉方法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章程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時配合修訂其相關規定。	無。

註: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7 月處分富驛空港及杭州武林 100%股權。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規定	開曼富驛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1. 重度決議</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b) 變更章程。</p> <p>(c)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p>	<p>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又，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該決議生效日應以最後書面簽署日為基準。</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p> <p>(a)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p>	<p>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1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之表決方式。</p> <p>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富驛酒店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p> <p>第31(a)條載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p> <p>(i) 變更公司名稱；</p> <p>(ii) 修正公司章程</p> <p>Articles of</p>	<p>據開曼律師告知，無論富驛酒店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2)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富驛酒店，且富驛酒店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故將修訂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修訂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訂於公司章程第31(A)條應經「特別決議」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33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32條訂明。有關「合併」一項，另請參閱以下第2點說明。</p>	<p>如前所述，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32條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條規定所列除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以外應經「重度決議」之事項訂明於公司章程內，而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相關之議案則須依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或「合併特別決議」(見以下第2點說明)之規定辦理。</p> <p>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至於開曼公司法針對因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採取普通決議之方式，因屬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因此無法依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於公司章程中相應規定。縱開曼公司法下對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之表決權要求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要求，但自台灣公司法觀點，於公司資產</p>

股東權益 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 法規	開曼富驛 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 權益之 影響
<p>一部。</p> <p>(e)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f)有價證券之私募。</p>	<p>(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p> <p>(b)修正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或</p> <p>(c)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自願解散時(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第(c)項)。</p> <p>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由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p>	<p>Association)；或</p> <p>(iii)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p> <p>第 32 條載明須經「重度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p> <p>(a)將任何可供分派之資本準備金依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b)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c)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d)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e)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p> <p>(f)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台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p>		<p>顯不足以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而不待股東會另行決議，因此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以普通決議方式決議解散，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規定	開曼富驛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之影響
		<p>公司債)。</p> <p>第 33 條規定，公司若因為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之理由，應由普通決議自願解散；因其他理由自願解散者應由特別決議進行之。</p>		
<p>2. 合併之決議</p> <p>依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關於合併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規定，「吸收合併」(merger)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歸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surviving company)；「創設合併」(consolidation)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新設公司，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均歸於該新設公司。</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2011 年版)規定，關於「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決議，開曼公司法修訂為經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或依據各參與合併公司章程所訂之其他授權方式辦理。</p>	<p>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1條關於「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規定與上述開曼公司法相同，並因顧及台灣法下是將「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兩種型態合併交易均通稱為「合併」，故於公司章程第1條分別就「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分別定義，以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定義。</p> <p>富驛酒店現行公司章程第1條中定義之「合併特別決議」乃依照開曼公司法於2011年4月27日修正後之規定訂定，並於公司章程第31(b)條規定，公司依照開曼公司法進行合併時，需依「合併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無論富驛酒店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富驛酒店，且富驛酒店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就開曼公司法於2011年4月27日修訂後之變動，富驛酒店於2012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上開法令之變動。</p>	<p>開曼公司法(2011 年版)關於「合併特別決議」之規範，原則上其表決權數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要求之表決權數，且我國公司法亦允許以章程訂定較高表決權數，因此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規定	開曼富驛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3. 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 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第7條、第8條第4項、第10條至第13條、第13條之1、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至第23條等規定，於公司章程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與委託書徵求事宜之相關規範。</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對於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並無特別規定。</p>	<p>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60條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所有與委託書使用，以及徵求人徵求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所有事宜，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應適用法令之規定，不論章程是否明定。</p>	<p>開曼公司法對於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並無特別規定。</p>	<p>富驛酒店公司章程未採依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列舉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條文逐一增訂之方式，主要是考慮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之以委託書行使股東權利以及徵求委託書之規範，相關規定內容甚為繁瑣，為避免將來法令變動而必須修改公司章程，故於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以概括方式規定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應適用法令之規定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實質之影響。</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聲揚

